

「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訂頒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訂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 93 年 5 月 31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38010935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1 月 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00363880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管會 100 年 5 月 2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48880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028690 號函備查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420590 號函備查

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003602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目 錄

第一章	總說明	P.1-1~1-4
第二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P.2-1~2-10
	第一節 總 則	
	第二節 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節 負債處理準則	
	第四節 權益處理準則	
	第五節 收益及費損處理準則	
	第六節 會計報告處理準則	
第三章	會計項目	P.3-1~3-51
	第一節 會計項目設置之原則	
	第二節 會計項目種類	
	第三節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說明	
第四章	會計憑證	P.4-1~4-3
	第一節 會計憑證設計之原則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格式及說明	
第五章	會計簿籍	P.5-1~5-2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錄	
第六章	會計報告	P.6-1~6-9
	第一節 會計報告編製之原則及目的	
	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種類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P.7-1~7-84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二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票券保證之會計處理	P.7-6
二、票券背書之會計處理	P.7-9
三、客票託收之會計處理	P.7-10
四、票債券簽證及承銷業務之會計處理	P.7-11
五、附條件交易業務之會計處理	P.7-12
六、以附賣回債券投資再行賣斷業務之會計處理	P.7-1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P.7-16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以交易日會計為例）	P.7-18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以交易日會計為例）	P.7-21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P.7-23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處理	P.7-24
十二、銀行存款、質借、透支及拆放之會計處理	P.7-26
十三、發行公司債之會計處理	P.7-27
十四、商業本票承諾業務之會計處理	P.7-29
十五、利率交換業務之會計處理	P.7-31
十六、遠期利率協定業務之會計處理	P.7-33
十七、期貨交易業務之會計處理	P.7-35
十八、選擇權交易業務之會計處理	P.7-37
十九、公允價值避險之會計處理	P.7-40
二十、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	P.7-46
二十一、外幣資金調撥之會計處理	P.7-52
二十二、外幣票債券簽證及承銷業務之會計處理	P.7-53
二十三、外幣附條件交易業務之會計處理	P.7-55

	四、外幣計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P.7-58
	五、外幣計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P.7-61
	六、匯率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	P.7-64
	七、兌換之會計處理	P.7-71
	第三節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P.8-1~8-7
	第一節 內部會計控制基本原則	
	第二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建立與執行	
	第三節 內部會計之稽核	
第九章	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	P.9-1~9-4
	第一節 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第二節 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準則	
	第三節 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準則	
	第四節 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準則	
	第五節 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	
	第六節 斷線作業之處理規範	

第一章 總說明

一、本制度編製之原則

本會計制度，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參考「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本制度，以作為票券金融業訂定其會計制度之參考。各公司可依據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下，自行斟酌訂定會計制度，以配合各公司會計作業實務。嗣後若有關規定修正時，請逕行依新規定修改。

二、本制度實施之範圍

本制度所訂定事項，票券金融業所屬各單位對於會計事務處理，均應遵行之。凡本制度未經規定之會計事項，應根據本制度之原則，另行訂定處理要點，以作為處理上之依據。

三、本制度之內容要點

（一）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以及會計報告之編報等事項，分別訂定一般必須遵循之處理準則，以為依據。

（二）會計項目

本制度之會計項目係配合業務需要，並參酌經營管理所需資料而設置，便利電腦統一處理，採五級編號，第一級為「大類」、第二級為「中類」、第三級為「小類」、第四級為「總分類帳項目」、第五級為「子目」。

（三）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並儘量利用各種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四)會計簿籍

票券金融業依業務需要設置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備查簿。會計資料採用電腦處理者，其資料貯存體中之記錄，視為會計簿籍。

(五)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依業務性質分別規定其名稱、格式、說明等項，以充分表達原則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並分為對外報告及對內報告二種。對外報告，為便於有關單位之綜合彙編與督導考核，必須依照規定編報；對內報告，則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並輔以例外原則編製之。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本制度所定之會計事務，按一般會計事務、業務會計事務及其他會計事務等項之處理程序，分別予以訂定。

(七)內部會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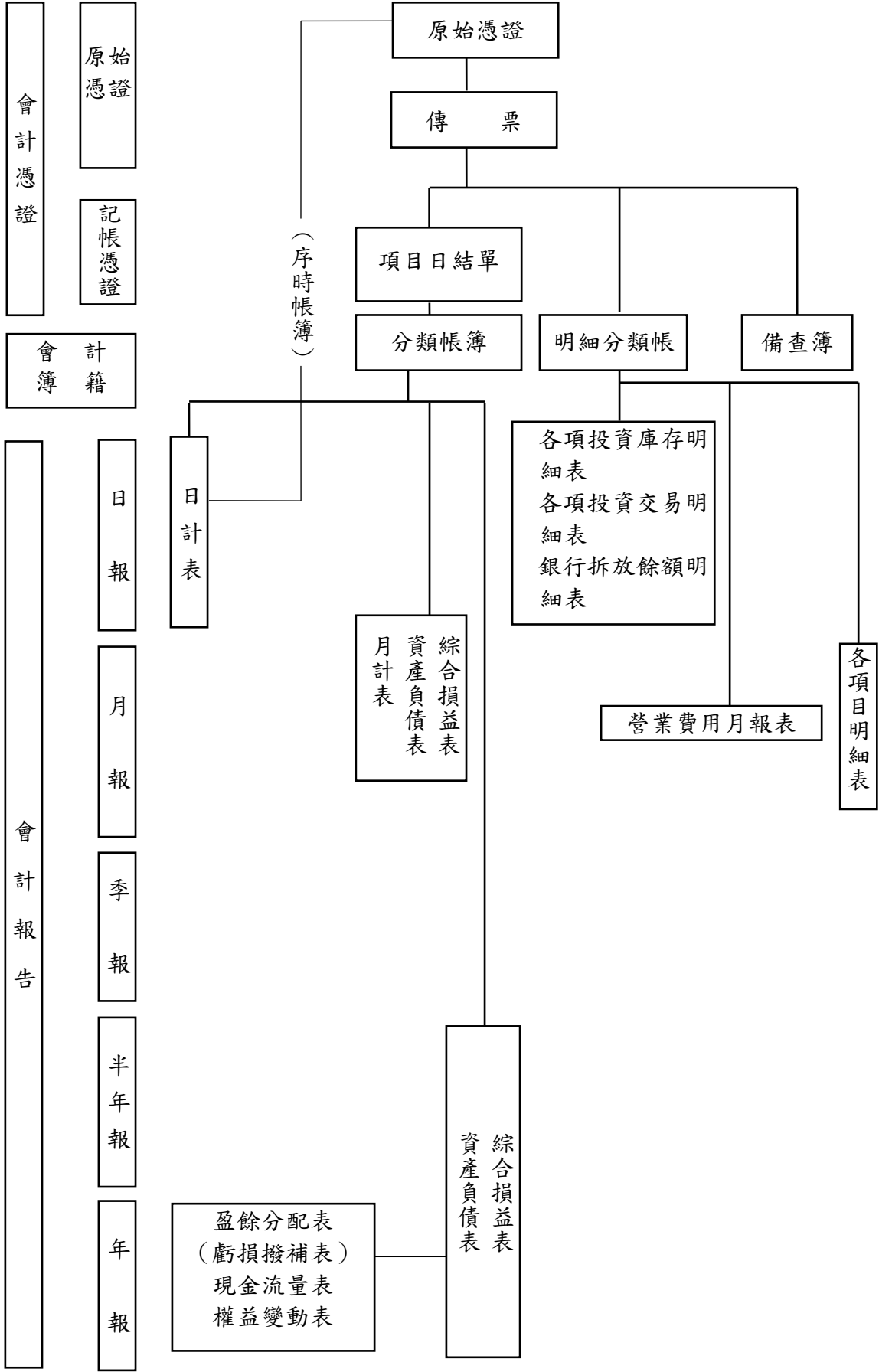
本制度所定之內部會計控制係藉由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以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八)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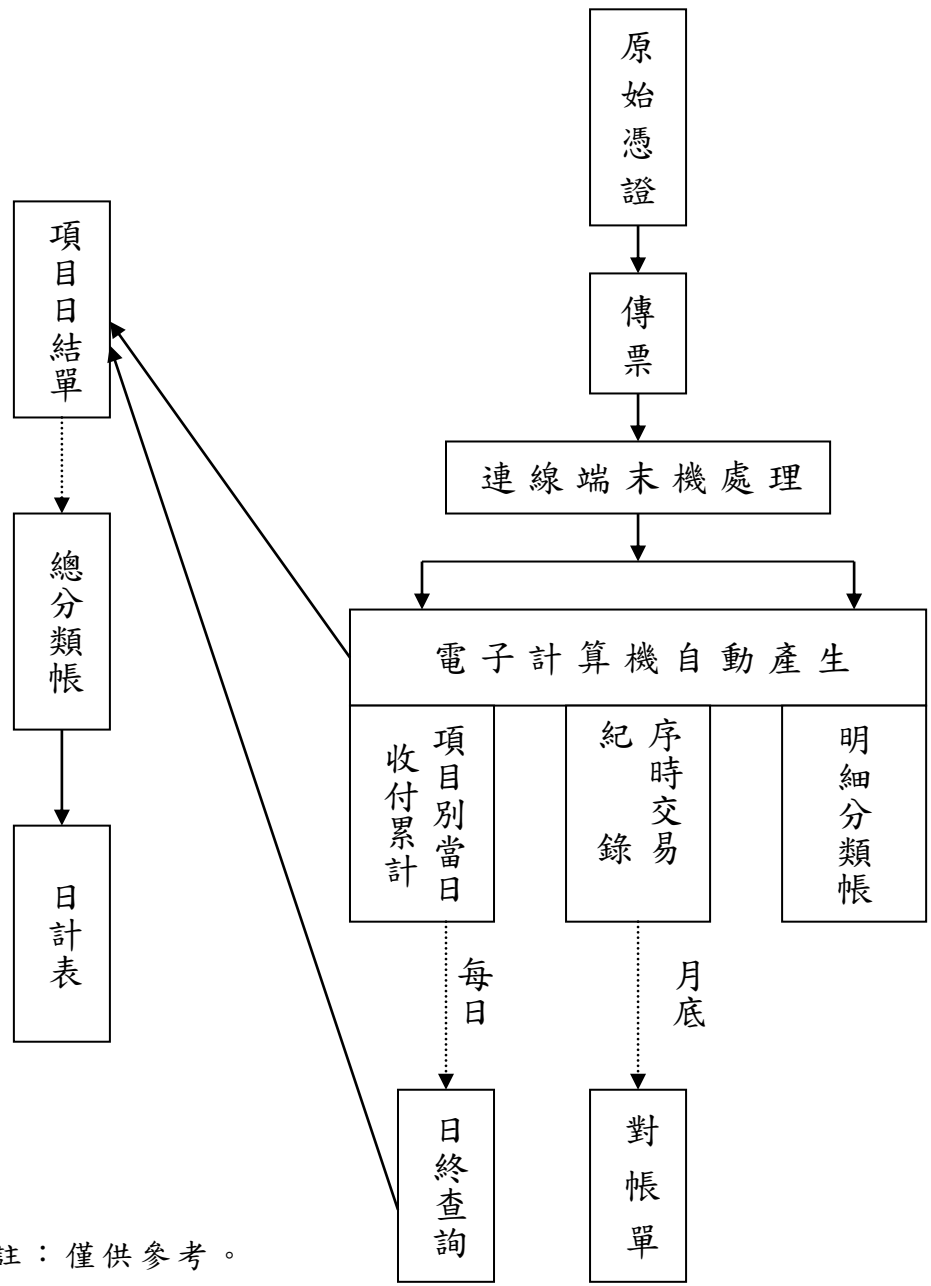
本制度所定之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包括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及斷線作業之處理規範。

四、本制度帳簿組織系統圖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頁所附)

帳簿組織系統圖：



電腦處理會計資料簿記組織系統圖



註：僅供參考。

第二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第一節 總 則

- 一、票券金融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 二、票券金融業會計制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
- 三、票券金融業會計制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各種帳表以新臺幣為表達本位幣，以元為單位。其因業務需要或其功能性貨幣非新臺幣而須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結）算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
- 五、所有資產與負債均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之抵銷權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抵銷者，不在此限。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將其互抵，以淨額列示：
 - (一)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 (二)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六、會計處理應前後一致，若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將其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其影響，於會計報告中予以說明。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事先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
- 七、票券金融業對下列事項，應依照有關法規之規定，根據客觀憑證，以適當處理方法，為詳確之會計記錄。
 - (一)營業預算實施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二)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事項。
 - (三)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四)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事項。
 - (五)營業收益、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盈虧撥補之處理事項。

(六)其他應為會計紀錄之事項。

八、票券金融業會計及稽核部門對預算之執行，除應嚴密控制外，並應注意資金之有效運用，加強內部審核，以防止不盡不實不法之情事發生。

九、財務資訊必須適時產生，為顧及資訊之時效，必要時得採用適當之估計數字。

第二節 資產處理準則

一、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係直接或間接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企業之潛能。

二、企業之資產來自於過去交易或其他過去事項。企業通常藉由購買或生產取得資產，但其他交易或事項可能產生資產。

三、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一)資產取得時之淨價。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亦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尚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

(二)交易成本。包含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因獲得所有權及使用權之一切費用。

(三)資產依原定使用目的前之驗收、檢查、整理、安裝等費用。

(四)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五)資產之自建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六)為供企業本身使用而購置不動產及設備，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或由自己或委由他人建造之資產在建造期間因而所發生之借款利息。

四、資產之取得為支付現金者，其所支付之現金數額，即為該項之成本，非支付現金而以其他有形資產或勞務交換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

- 量。即使企業無法立即除列換出資產，換入資產仍應按上述方式衡量，若換入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 五、因贈與或捐獻而獲得之資產，依取得時之公允價值為成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 六、一次取得數種資產，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分為一總數，而無細數可稽者，應依各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比例分攤之。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若該項金額為數甚少，且其精確分攤將引起極大困難及浪費者，免予分攤。
- 七、承受擔保品應以取得該項擔保品所有權時之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
- 八、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為有期限者，應於限期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轉作費用或其他資產之成本。資產價值或使用權轉作費用之標準如下：
- (一) 不動產及設備各重大部分之折舊依分別之耐用年限提列，其耐用年限係企業預期可使用該資產之期間，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二) 各項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應於有效期間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轉作費用。惟其限期尚未屆滿，已無收益能力，則尚未攤銷之餘額，應扣除可預計之殘價後，悉數列為損失。
 - (三) 預付利息、預付費用等預付款項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或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
- 九、各種應收款項、拆放等債權之估價，應以其帳面價值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每期結算時應按該期末前項資產餘額，依其性質，參照實際情形，估提備抵呆帳。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者應予分別列示。
-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揭露。

十、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應妥為劃分，凡下列各項支出，應作為資本支出或列為遞延資產，不得逕以費用或損失出帳：

(一) 凡支出為獲得新資產，或其支出確能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

(二) 凡支出效益可以延及以後數個年度，或可以節省以後年度之支出者，惟基於重要性之原則，其支出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不論其效益期間長短，得一律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權益工具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但該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適用權益法之豁免規定者不在此限。權益工具投資當控制被投資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續後評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不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一)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之成本衡量。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三)與前述(二)之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商品，應以成本衡量。

若指定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應依該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

(一)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損失、外幣兌換損益及權益工具之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為負值，則應將之改列為金融負債，並依第三節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衡量。

六、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除外。

七、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企業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企業於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或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或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如有不足，方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八、企業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應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攤銷）費用。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有此項證據存在，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不得迴轉者外，應予迴轉。此時，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外幣資產實際以新臺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非屬避險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權益工具），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七、金融工具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惟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未認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要求或允許將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係視為衍生工具處理。

（一）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交易日會計係指：

- （1）企業於交易日認列應收取之資產及應償付之負債；
- （2）企業於交易日除列出售之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並認列可向買方收取之應收款。

企業通常於交割日（所有權移轉日）後始認列相關之利息。

（二）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交割日會計係指：

- （1）企業於收取資產之日認列該資產；
- （2）企業於交付資產之日除列該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變動之處理，係與對已取得資產之處理方式一致。屬以成本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宜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宜認列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應採用一致之方法。持有

供交易之資產與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不同類別。

第三節 負債處理準則

- 一、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
- 二、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現值列計，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債務，其期限不超過一年者，得不必計算現值入帳。前項應償付之數額，應為業經獲得債權人同意之數額，凡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其數額得依據事實及有關資料估計之，俟其數額確定後，應即予以調整。
- 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續後評價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
 -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二）衍生工具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商品負債，應以成本衡量。
 - （三）因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該準則除列規定而承受之金融負債。應依移轉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認列前揭金融負債，續後並應認列前述資產負債相關收入及費用。
 - （四）財務保證合約（符合本段第（一）至（三）款者除外）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符合本段第（一）至（二）款者除外），其發行人續後應依下列孰高者評價：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

2.原始認列遞延收入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收入」處理）後之餘額。

若指定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四遞延收入應依事項歸屬之時期攤銷之。

五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辦理。負債準備應於票券金融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並作適當揭露。若係可能發生或很可能發生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六外幣負債實際以新臺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非屬避險之外幣貨幣性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負債，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第四節 權益處理準則

一、權益依內容及性質，劃分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五類，其中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除轉作增資或填補虧損外，不得作為盈餘分配，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列法定公積外，得以公司章程規定另為盈餘之分配。其經報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者，應依照決議案辦理。

三、年度決算發生虧損時，應依下列次序彌補之：

(一)撥用歷年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

(二)撥用特別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三)撥用資本公積

(四)折減資本

(五)依規定辦理股東出資填補

(六)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四、未實現重估增值應列為權益之加項，應於資產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收入或損失。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損失。

五、企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五節 收益及費損處理準則

一、收益係指以資產之流入或增益、或負債之減少等方式，於會計期間增加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增加，但不包含業主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收益分為收入與利益兩種。收入係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收入包括利息、股利、權利金及租金等。利益代表符合收益定義之其他項目，可能由或非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利益包括處分資產之利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利益等。就經濟效益之增加而言，利益與收入之性質並無不同。各項利益通常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項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利益通常以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表達。

二、費損係指以資產之流出或消耗、或負債之增加等方式，於會計期間減少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減少，但不包含分配予業主所產生的權益減少。費損分為費用與損失兩種。費用係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費用包括成本、薪資及折舊等。損失代表符合費損定義之其他項目，可能由或非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損失包括因颱風、火災等意外所產生之損失及處分資產之損失等，就經濟效益之減少而言，損失與費用之性質並無

不同。各項損失通常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損失通常以減除相關收益後之淨額表達。

三、費損通常與直接攸關之收益項目同時認列。支出若僅廣泛或間接與收益攸關，其經濟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損。資產之耗用必須認列為費損，例如設備、專利權及商標之耗用，應認列折舊或攤銷費用。

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應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損。

第六節 會計報告處理準則

一、會計報告之編製須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種會計報告必須根據會計紀錄產生，其內容應真實詳盡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

三、各單位應根據本會計制度，按規定期限編製對內對外報告，分送各有關單位查核及供管理決策參考。

第三章 會計項目

第一節 會計項目設置之原則

- 一、會計項目應正確表達該項會計事項在財務狀況或經營績效中之地位。
- 二、會計項目應能彙集管理決策之各種資料。
- 三、會計項目應便利金融管理當局之綜合彙編與同業比較。
- 四、會計項目名稱應簡單扼要、清晰易辨，避免混淆不清，艱澀冗繁。
- 五、三級以上項目，不得任意改變，倘需增加或修正，應先行報奉核准，四級（含）以下項目或子目，係屬示範性質，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 六、會計項目經檢查局統一核定增、修訂者，票券商可直接據以援用。

第二節 會計項目種類

- 一、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五類。權益項目含其他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數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權益項下，其他綜合損益當期變動數表達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 二、資產類：凡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項目屬之，共分為四級類目。
- 三、負債類：凡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項目屬之，共分為四級類目。
- 四、權益類：凡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項目屬之，共分為四級類目。
- 五、收益類：凡綜合損益表中之收益項目屬之，共分為四級類目。
- 六、費損類：凡綜合損益表中之費損項目屬之，共分為二段七級類目，其中第一段為損益表項目分四級類目，第二段為用途別項目分三級類目。

第三節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說明

1	資 產
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現金屬之。
1100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特定用途或零星支出週轉之現金屬之。
11005	待交換票據 凡當日收受之即期票據，未及提出交換者屬之。
11021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及儲匯局之款項屬之。
115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1503	拆放銀行及同業 凡拆放銀行及同業按日計息之款項屬之。
11511	存放央行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款項屬之。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凡該資產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屬之。
1200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凡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本項目為評價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調整「120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09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屬之。各種商品以子目區分之。
- 1209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凡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本項目為評價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調整「1209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 1230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1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25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凡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支付之價款屬之。各種商品以子目區分之。
- 130 應收款項－淨額
- 13001 應收票據
凡應收未收之各種票據屬之。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亦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 130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001 應收票據」項目項下減除之。
- 13003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 1300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003 長期應收票據」項目項下減除之。
- 13006 長期應收票據折價
凡各種不付息（或付息利率低於公平利率）長期應收票據面值（或面值加所附利息）大於按公允價值或現值之數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003 長期應收票據」項目項下減除之。
- 13007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所發生業務性之應收未收且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帳款屬之。
- 13008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007 應收帳款」項目項下減除之。
- 13009 長期應收款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
- 13010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009 長期應收款」項目項下減除之。
- 13012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長期應收款總額與現值之差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009 長期應收款」項目項下減除之。
- 13013 應收收益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收益屬之。

13014	備抵呆帳－應收收益
	提列應收收益之備抵呆帳屬之。
13015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屬之。
13016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應收未收之記帳利息收入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015 應收利息」項目項下減除之。
13019	應收其他退稅款
	凡除所得稅外，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其他各項稅款屬之。
13021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
13041	應收即期外匯款
	凡待交割即期外匯交易屬之。
13097	其他應收款
	凡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13098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097 其他應收款」項目項下減除之。
1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0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所得稅稅款屬之。
13203	預付所得稅稅款
	預付或暫繳之所得稅稅款屬之。
13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13303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 係指企業承諾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配予業主，且該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應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
- 13304 累計減損－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 凡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 13311 其他待出售資產
- 除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外，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13312 累計減損－其他待出售資產
- 凡屬其他待出售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3311 其他待出售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14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指定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金融資產屬之。
- 14002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減損或無法回收評價而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4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本項目為評價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調整「1400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45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凡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各種商品以子目區分之。
- 14502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減損評價或無法回收而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45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5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 係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之原始取得成本。
- 15002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 15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 取得日後認列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數，例如：認列投資損益、收到被投資者現金股利分配、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及沖銷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數額。認列投資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5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項目項下減除之。

151	受限制資產－淨額
15101	受限制資產－權益工具 係提供予他人之權益工具，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之權益工具屬之。
15103	受限制資產－債務工具 係提供予他人之債務工具，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之債務工具屬之。
15199	受限制資產－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受限制資產屬之。
15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之衍生商品屬之。各種商品以子目區分之。
1550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減損評價而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15514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凡提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減損者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目項下減除之。

- 15541 催收款項
凡逾清償日六個月尚未清償之授信餘額屬之。
- 1554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5541 催收款項」減除之。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凡未能歸屬以上各類之金融資產屬之。
- 15598 累計減損－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凡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減損評價而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8501 土 地
凡所有土地及增加其成本之改良工程款屬之。
- 18503 重估增值－土地
凡土地依照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辦理重估增值，及於用途改變日所認列之重估增值或自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者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於用途改變日認列重估增值或轉列時得使用之。)
- 18506 累計減損－土地
凡土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01 土地」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1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壽年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屬之。

- 18513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凡土地改良物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及於用途改變日所認列之重估增值或自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者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於用途改變日認列重估增值或轉列時得使用之。)
- 1851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11 土地改良物」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16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凡土地改良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11 土地改良物」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21 房屋及建築
凡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成本屬之。
- 18523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及於用途改變日所認列之重估增值或自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者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於用途改變日認列重估增值或轉列時得使用之。)
- 1852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21 房屋及建築」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26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及建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21 房屋及建築」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凡供營業使用之各項機械及電腦設備屬之。
- 18533 重估增值－機械及電腦設備
凡機械及電腦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
- 18534 累計折舊－機械及電腦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電腦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36 累計減損－機械及電腦設備
凡機械及電腦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所有交通及運輸設備屬之。
- 18543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
- 1854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46 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51 什項設備
凡不屬前列各項設備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18553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凡什項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
- 1855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51 什項設備」項目項下減除。
- 18556 累計減損－什項設備
凡什項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51 什項設備」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凡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 18563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
凡租賃權益改良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
- 18564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61 租賃權益改良」項目項下減除。
- 18566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凡租賃權益改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61 租賃權益改良」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71 未完工程
凡正在建造或裝置而尚未完竣之工程皆屬之。
- 18572 累計減損－未完工程
凡未完工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71 未完工程」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73 預付房地款
凡預付購置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款項屬之。
- 18574 累計減損－預付房地款
凡預付房地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73 預付房地款」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75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各項設備之款項屬之。
- 18576 累計減損－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設備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75 預付設備款」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81 租賃資產
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屬之。
- 18584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81 租賃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586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凡租賃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581 租賃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 18701 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18711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首次採用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其重估增值數及於用途轉換日自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及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轉列者屬之。
- 18721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首次採用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規定，屬全數非自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其公允價值變動數屬之。
- 18731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701 投資性不動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8741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凡投資性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8701 投資性不動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0 無形資產－淨額
- 19001 商標權
凡依法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營業用商標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包括商標之設計費、登記費或收購費等成本屬之。
- 19002 累計減損－商標權
凡商標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001 商標權」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003 專利權
凡依法取得或自行發展及營業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 19004 累計減損－專利權
凡專利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003 專利權」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005 特許權
凡因營業獲取之特許權，其所發生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 19006 累計減損－特許權
凡特許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005 特許權」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007 商譽
凡出價取得之商譽屬之。
- 19009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 19010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凡電腦軟體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009 電腦軟體」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031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營業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 19032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
凡租賃權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031 租賃權益」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04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8號第57段之無形資產屬之。
- 19042 累計減損－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19097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非屬以上各項之無形資產。
19098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凡其他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097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1930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凡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否實現時，若顯示該資產有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實現，所提列之備抵評價金額屬之。
195	其他資產－淨額
19501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品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
19503	預付費用 凡已付未耗之各項費用屬之。
19505	預付其他稅款 凡預付或暫繳除所得稅外之各種稅捐屬之。
19507	預付利息 凡預付之利息屬之。
19509	預付股息紅利 凡預付之股息、紅利屬之。
19513	預付借券費 凡預付借券之費用屬之。
19519	其他預付款 凡預付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19585 出租資產
凡出租不動產以外之各項財產屬之。
- 19586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凡提列不動產以外出租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585 出租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588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凡不動產外之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585 出租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
凡其他非營業資產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19596 累計折舊－其他非營業資產
凡提列其他非營業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為評價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598 累計減損－其他非營業資產
凡其他非營業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60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之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 19602 抵繳存出保證金
凡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抵繳保證金者屬之。本項目為「存出保證金」之抵銷項目。
- 19603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

- 19604 抵繳存出保證品
凡以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抵繳保證品者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603 存出保證品」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609 存出借券保證金
凡存出作為借券之保證金屬之。
- 1961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凡票券商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屬之。
- 19612 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凡以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抵繳保證金者屬之。本項目為「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抵銷項目。
- 19623 承受擔保品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 19624 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凡承受擔保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623 承受擔保品」項目項下減除之。
- 1962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之款項，尚未能確定相當項目者屬之。
- 19651 預付退休金
採確定提撥計畫之已付提撥金超過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服務所應付之提撥金，該項預付金額導致減少未來支付或退還現金；或採確定福利計畫之剩餘與資產上限之孰低衡量。
-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凡其他遞延資產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19677 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資產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19678	累計減損－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677 待整理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19691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19695	兌換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本項目為資產負債共用項目，年度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雙方餘額應予軋平。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 凡其他雜項資產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19698	累計減損－其他雜項資產 凡其他雜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19697 其他雜項資產」項目項下減除之。
2	負債
21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1011	透支銀行 凡向銀行訂定契約在額度內透支之款項屬之。
21013	銀行及同業拆借 凡向銀行及同業借入之款項。
21015	央行拆借 凡向央行借入按日拆息計息之短期款項屬之。
21021	短期借款 凡借入款項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屬之。
21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1601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

2160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不及本票面額之差額。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21601 應付商業本票」之項目項下減除之。
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0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凡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屬之。各種商品以子目區分之。
2200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凡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本項目為評價項目，編製負債負債表時，應調整「2200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22097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各種商品以子目區分之。
22099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凡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本項目為評價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調整「22097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230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凡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屬之，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凡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各種商品以子目區分之。
230	應付款項

23001	應付票據	凡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屬之。
23007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所發生業務性之應付未付帳款屬之。
23013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3015	應付利息	凡應付附買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他債務未付之利息屬之。
23019	應付其他稅款	凡應付未付除所得稅稅款外之各項稅款屬之。
23021	應付股息紅利	凡應付未付之股息紅利屬之。
23027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各類款項屬之。
23031	應付承銷有價證券款	凡應付未付承銷有價證券價款屬之。
23041	應付即期外匯款	凡待交割即期外匯交易屬之。
23097	其他應付款	凡其他應付未付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01	應付所得稅款	凡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屬之。
23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330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屬之。
241	應付公司債	

24101	應付公司債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公司債券屬之。
24103	應付債券溢價	凡發行公司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本項目為調整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24101 應付公司債券」項下加回之。
24104	應付債券折價	凡發行公司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數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24101 應付公司債券」項目項下減除之。
245	特別股負債	
24501	特別股負債	凡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屬之。
255	其他金融負債	
2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與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屬之。
25507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之金融負債屬之。
25531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本項目應與「18581 租賃資產」項目同時使用）屬之。

25541	長期借款	凡向借入款項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屬之。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凡未能歸屬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屬之。
256	負債準備	
25601	保證責任準備	凡金融機構對表外財務保證款項所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屬之。
25603	背書責任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背書責任準備屬之。
256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凡為員工福利所提之各項準備屬之。
2564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因清償義務所須具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所認為負債者。
25699	其他營業準備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配合法規規定而提列之準備。
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9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土地經按規定重估增值所提列待繳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29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配合法規規定而提列之遞延所得稅準備。
295	其他負債	
29503	預收收入	凡預收之各項收入屬之。

29507	預收利息 凡預收之利息屬之。
29511	預收租金 凡預收之租金屬之。
29513	預收借券收入 凡預收之借券收入屬之。
29519	其他預收款 凡預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29601	存入保證金 凡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29609	存入借券保證金 凡收到因借券交易而繳交之保證金屬之。
29611	應付保管款 凡授信客戶提供之銷貨票據，經委託銀行代收而已收妥之款項或其他代授信客戶保管之款項屬之。
2962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之款，一時未能確定相當項目者屬之。
29661	遞延收入 凡遞延收入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29691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29695	兌 換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本項目為資產負債共用項目，年度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雙方餘額應予軋平。
29697	其他雜項負債 凡其他雜項負債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3	權益
3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凡經主管機關核定依法登記之實收普通股資本屬之。
31103	特別股股本 凡經主管機關核定依法登記之實收特別股資本屬之，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31111	預收股本 凡公司辦理增資時，尚未辦妥各項手續前預收之款項屬之。
31121	增資準備 經股東會決議，未辦妥變更登記手續前欲轉增資之盈餘及資本公積者屬之。
31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所收股款超過面額者屬之。
31511	受贈公積 凡受贈各項資產屬之。
3151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凡處分庫藏股票時，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3152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合併報表及個別報表適用） 凡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屬之。
31523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個體報表適用） 凡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屬之。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凡其他資本公積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32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凡分配盈餘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提撥之公積屬之。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凡分配盈餘時，依特定目的而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
32011	累積盈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盈餘屬之。
32013	累積虧損	凡截至本期止尚未彌補之虧損屬之。
32021	上期損益	凡上期結轉之純損或純益屬之。
320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係指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2025	本期損益	凡本期各項損益項目之結轉數屬之。
325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凡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有效部分之損益屬之。
3255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其用途改變日所認列之重估增值。

325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依據 IAS19 所認列之累積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數之累積數額【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會計政策選擇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凡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公允價值變動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325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凡其他權益調整項目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326	庫藏股票
32601	庫藏股票
	凡依規定收回之已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庫藏股票應列為權益之減項。
380	非控制權益
38001	非控制權益(合併報表適用)
	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4	收 益
410	利息收入
410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凡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屬之。
41023	拆放銀行及同業利息收入
	凡拆放及存放同業之利息收入屬之。
4103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凡附賣回票債券所取得之投資利息屬之。

41033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利息收入屬之。
41099	其他利息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利息收入屬之。
420	手續費收入
42023	保證手續費收入 凡保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42031	簽證手續費收入 凡簽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42033	承銷手續費收入 凡承銷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42035	經紀手續費收入 凡經紀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42099	其他手續費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2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紅利屬之。
4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屬之。
42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屬之。

42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利益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處分利益屬之。
42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屬之。
42521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對現金流量暴險之避險利益中確認屬無效部分所認列之利益。
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3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紅利屬之。
43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分所產生之利益屬之。
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35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處分所產生之利益屬之。
445	兌換利益
44501	兌換利益 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利益。
45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450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評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 45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認列投資減損迴轉之利益屬之。
- 45019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 45021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凡不動產及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有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宜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 4502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有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宜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 45025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無形資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有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宜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凡承受擔保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有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宜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45035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有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宜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45041	其他待出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其他待出售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有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宜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45099	其他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若有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宜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合併報表及個別報表適用） 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利益。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個體報表適用） 票券金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利益份額。
47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利益 凡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利益屬之。
480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48001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衡量外幣組成部分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利益。
48003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及處分等利益屬之。
480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處分、到期前軋平部位（反向沖銷）或到期結清部位所產生之利益屬之。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處分所產生之利益屬之。
4801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凡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屬之。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出售不良債權產生之收入屬之。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凡處理承受擔保品產生之利益屬之。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 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交換等所獲之利益。
48097	內部損益 凡內部往來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48099	其他什項收入 凡其他非屬以上各項收益屬之。
5	費 損
510	利息費用
5102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 凡向同業透支及拆借所發生之利息費用屬之。

51031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支出
	凡從事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所發生之利息費用屬之。
51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51061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凡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之股息屬之。
51091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凡發行債券所支付之利息費用。
51093	發行票券利息費用
	凡發行票券所支付之利息費用。
51099	其他利息費用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利息費用屬之。
520	手續費費用
52099	各項手續費費用
	凡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5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處分淨損失屬之。
52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屬之。
52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處分淨損失屬之。

52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屬之。
52521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對現金流量暴險之避險利益中確認屬無效部分所認列之損失。
5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53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分所產生之損失屬之。
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535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處分所產生之損失屬之。
545	兌換損失
54501	兌換損失 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失。
550	資產減損損失
55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凡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而產生之損失屬之。
550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凡認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而產生之損失屬之。
55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凡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而產生之損失屬之。
55019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凡有證據顯示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屬之。

- 55021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凡不動產及設備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屬之。
- 5502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凡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者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屬之。
- 5502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凡無形資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內容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之帳面價值屬之。
- 5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凡承受擔保品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屬之。
- 55035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減損損失
凡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內容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屬之。
- 55041 其他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凡其他待出售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屬之。
- 55099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凡其他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屬之。
- 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合併報表及個別報表適用） 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
5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個體報表適用） 票券金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失份額。
57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失 凡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損失屬之。
580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58001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衡量外幣組成部分帳面價值所產生之損失。
58003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失。
5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或其他損失屬之。
580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處分、到期前軋平部位（反向沖銷）或到期結清部位所產生之損失屬之。
5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處分或到期結清所產生之損失屬之。
58015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投資之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出售損失屬之。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凡處理承受擔保品產生之損失屬之。

- 58063 財產交易損失
凡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交換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58065 資產報廢損失
凡報廢資產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58067 災害損失
凡由於一般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58097 內部損益
凡內部往來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 58099 其他什項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什項支出屬之。
- 582 各項提存
- 58201 提存呆帳
凡對授信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之費用屬之。
- 58202 提存呆帳調整
凡授信資產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或收回者屬之。
- 58231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凡實際評估各項保證後所提列之準備屬之。
- 5823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調整
凡保證責任準備如有回復正常或收回者屬之。
- 58251 其他各項提存
其他非屬以上各項之提存。
- 58252 其他各項提存調整
凡其他各項提存如有回復正常或收回者屬之。
- 585 員工福利費用

- 58501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諸如下列福利(若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除離職給付外)：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發、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利潤分享及紅利，以及在職員工之非貨幣性福利等費用皆屬之。
- 58511 退職後福利費用
- 係指聘僱結束後應付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及短期福利除外)。包括退休福利(退休金及退休時一次性給付)及其他退職後福利(如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醫療照顧)皆屬之。
- 5852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
- 係指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包括(若不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福利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利潤分享、紅利與遞延薪酬皆屬之。
- 58531 離職福利費用
- 係指於下列情況之一提供員工福利以換取對員工聘僱之終止：企業決定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員工決定接受企業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
- 5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59001 折舊
- 凡提列各項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59003 攤銷
- 凡提列各項資產攤銷費用屬之。
- 59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59501 員工訓練費用
-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59503	研究發展費用	凡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59511	租金	凡公司各部門因租用之土地、辦公場所、倉庫、辦公設備、交通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皆屬之。
59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凡其他非屬以上各項之業務及管理費用。
6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凡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或淨損屬之。
61003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營業單位	凡繼續營業單位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610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繼續營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625	停業單位損益	
62505	停業單位營業稅前損益	凡停業單位營業利益或損失（稅前）屬之。
62515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凡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或損失（稅前）屬之。
62525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損益（稅前）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依淨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稅前）。
62540	與停業單位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停業單位損益、資產或處分群組損益及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64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6400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凡本期稅前淨利（淨損）屬之。
64003	與本期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與本期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6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5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依據 IAS19 所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於用途改變日依重估價規定處理，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扣除前已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增加數。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凡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公允價值變動之稅前損益屬之。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係指票券金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219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上述所列之項目外之稅前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指與不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之稅前評價利益（損失）屬之。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凡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有效部分之稅前損益屬之。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係指票券金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後 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312	減：重分類調整數—除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除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時，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下列報重分類調整數。
65313	重分類調整—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之避險工具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時，先前已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 流量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時，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列報重分類調整數。
65319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上述所列之項目外之稅前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指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當年度一月至申報基準日之綜合損益稅後損益金額。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前)
66003	與本期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
67101	本期稅後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凡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者屬之。
67111	本期稅後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凡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者屬之。
673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合併報表適用) 凡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者屬之。
67311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合併報表適用) 凡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者屬之。
675	基本每股盈餘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屬之。
67511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停業單位損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屬之。
677	稀釋每股盈餘
677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屬之。
67711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屬之。
8	表外項目
810	或有項目
81003	應收保證款項 凡受託辦理票據之保證時，顧客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 「91003 保證款項」為本項目的相對項目。
81005	應收背書責任 凡受託辦理票據之背書時，顧客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 「91005 應付背書責任」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81099	其他或有項目(借方) 凡其他或有項目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815	代理項目
81505	保證品 凡受託辦理票據之保證時，顧客押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屬之。「91505 存入保證品」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81511	應收代收款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尚未收到者屬之。「91511 受託代收款」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81517	應收代兌票券 凡受顧客委託代兌到期票券者屬之。「91517 受託代兌票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81523	承銷有價證券 凡受託承銷之票債券屬之。「91523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81591	經紀票債券 凡代理買賣票債券屬之。
81592	待抵銷經紀票債券 凡經紀票債券待抵銷之數屬之。
81599	其他代理項目 凡其他代理項目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820	備忘項目
82001	應收保證票據 凡拆放銀行同業，其存入保證票據屬之。「92003 存入保證票據」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82003	存出保證票據 凡為保證用存出之票據屬之。「92001 應付保證票據」為本目之相對項目。

- 82011 追索債權
- 凡催收款項，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後，其債權仍可保留追索者屬之。但列帳時，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新臺幣一元列記，以表示追索債權之案件。本項目為「82012 待抵銷追索債權」之相對項目。
- 82012 待抵銷追索債權
- 凡催收款項，經依規定轉列呆帳後，仍可保留追索債權之案件，以備抵銷者屬之。本項目為抵銷項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82011 追索債權」項目下抵銷之。
- 82031 應收債券
- 凡從事債券發行前交易、遠期交易及待交割等所買進之應收未收之債券屬之。本項目為「92033 應付債券款」之相對項目。
- 82033 應收債券款
- 凡從事債券發行前交易、遠期交易及待交割等所賣出之應收未收之債券款屬之。本項目為「92031 應付債券」之相對項目。
- 82041 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 凡簽訂買入遠期利率合約，就名目本金金額訂定遠期對遠期之利率屬之。買入遠期利率合約名目本金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 82042 待抵銷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 凡簽訂買入遠期利率合約待抵銷之數屬之。買入遠期利率合約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本項目係買入遠期利率協定之抵銷項目)
- 82043 買入商業本票
- 凡簽訂買入商業本票之契約，而承諾客戶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屬之。買入契約本金記入借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計入貸方。

- 82044 待抵銷買入商業本票
本項目係「買入商業本票」之抵銷項目。買入契約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計入借方。
- 82061 買入選擇權
凡訂定選擇權合約，購買一定期間內某特定標的物之買入或賣出權利屬之。買入選擇權合約名目本金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 82062 待抵銷買入選擇權
凡訂定選擇權合約，購買一定期間內某特定標的物之買入或賣出權利待抵銷之數屬之。買入選擇權合約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本項目係買入選擇權之抵銷項目）
- 82063 買入期貨
凡訂定買入期貨合約，約定於某一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取得契約所定之標的或於到期前結算差價之契約屬之。買入期貨合約之名目本金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 82064 待抵銷買入期貨
凡簽訂買入期貨合約待抵銷之數屬之。買入期貨合約之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本項目係買入期貨之抵銷項目）
- 82065 換入利率交換
凡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應向對方收取之固定利息屬之。訂約時之計息名目本金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 82066 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
凡簽訂換入利率交換合約待抵銷之數屬之。訂約時之計息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本項目係換入利率交換之抵銷項目）

- 82067 換入貨幣交換
凡簽訂換匯換利合約，期末應向對方收取之約定貨幣屬之。訂約時之計息名目本金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 82068 待抵銷換入貨幣交換
凡簽訂換匯換利合約，期末應向對方收取之約定貨幣屬之。換入貨幣交換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本項目係換入貨幣交換之抵銷項目）
- 82071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凡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之數屬之。
- 82072 待抵銷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凡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買入信用違約交換」之抵銷項目。
- 82073 換入權益交換
凡簽訂以權益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屬之。
- 82074 待抵銷換入權益交換
凡簽訂以權益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其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權益證券交換」之抵銷項目。
- 82075 換入商品交換
凡簽訂以商品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屬之。
- 82076 待抵銷換入商品交換
凡簽訂以商品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其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入商品交換」之抵銷項目。
- 82077 買入資產交換
凡簽訂買入資產交換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之數屬之。
- 82078 待抵銷買入資產交換
凡簽訂買入資產交換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買入資產交換」之抵銷項目。

82097	其他衍生商品業務
	凡簽訂其他衍生商品契約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82098	待抵銷其他衍生商品業務
	凡簽訂其他衍生商品契約待抵銷之數屬之。
82099	其他備忘項目（借方）
	不屬於以上各項備忘項目之借方餘額。
9	表外負債
910	或有項目
91003	保證款項
	凡受託辦理票據之保證時，對外擔負保證責任屬之。「81003 應收保證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91005	應付背書責任
	凡受託辦理票據之背書時，對外擔負背書責任者屬之。 「81005 應收背書責任」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91099	其他或有項目
	凡其他或有項目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915	代理項目
91505	存入保證品
	凡受託辦理票據之保證時，顧客押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屬之。「81505 保證品」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91511	受託代收款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尚未收到者屬之。「81511 應收代收款」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91517	受託代兌票券
	凡受顧客委託代兌到期票券者屬之。「81517 應收代兌票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91523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凡受託承銷之票債券屬之，「81523 承銷有價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91599	其他代理項目 凡其他代理項目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920	備忘項目
92001	應付保證票據 凡簽發作為保證用之票據屬之。「82003 存出保證票據」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92003	存入保證票據 凡拆放銀行同業，其存入保證票據屬之。「82001 應收保證票據」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92031	應付債券 凡從事債券發行前交易、遠期交易及待交割等所賣出之應付未付之債券屬之。本項目為「82033 應收債券款」之相對項目。
92033	應付債券款 凡從事債券發行前交易、遠期交易及待交割等所買進之應付未付之債券款屬之。本項目為「82031 應收債券」之相對項目。
92041	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凡簽訂賣出遠期利率合約，就名目本金金額訂定遠期對遠期之利率屬之。賣出遠期利率合約名目本金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
92042	待抵銷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凡簽訂賣出遠期利率合約待抵銷之數屬之。賣出遠期利率合約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本項目係賣出遠期利率協定之抵銷項目）

- 92043 賣出商業本票
凡簽訂商業本票契約，而客戶承諾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買方式，循環買入商業本票屬之。賣出契約本金記入貸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
- 92044 待抵銷賣出商業本票
本項目係「賣出商業本票」之抵銷項目。賣出契約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計入貸方。
- 92061 賣出選擇權
凡訂定選擇權合約，購買一定期間內某特定標的物之買入或賣出權利屬之。買入選擇權合約名目本金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 92062 待抵銷賣出選擇權
凡訂定選擇權合約，出售一定期間內某特定標的物之買入或賣出權利待抵銷之數屬之。賣出選擇權合約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本項目係賣出選擇權之抵銷項目）
- 92063 賣出期貨
凡訂定賣出期貨合約，約定於某一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交付契約所定之標的或於到期前結算差價之契約屬之。賣出期貨合約之名目本金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
- 92064 待抵銷賣出期貨
凡簽訂賣出期貨合約待抵銷之數屬之。賣出期貨合約之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本項目係賣出期貨之抵銷項目）
- 92065 換出利率交換
凡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應支付對方之固定利息屬之。訂約時之計息名目本金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

- 92066 待抵銷換出利率交換
凡簽訂換出利率交換合約待抵銷之數屬之。訂約時之計息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本項目係換出利率交換之抵銷項目)
- 92067 換出貨幣交換
凡簽訂換匯換利合約，期末應支付對方之約定貨幣屬之。訂約時之計息名目本金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
- 92068 待抵銷換出貨幣交換
凡簽訂換匯換利合約，期末應支付對方之約定貨幣屬之。換出貨幣交換名目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本項目係換出貨幣交換之抵銷項目)
- 92071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凡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之數屬之。
- 92072 待抵銷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凡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買入信用違約交換」之抵銷項目。
- 92073 換出權益交換
凡簽訂以權益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屬之。
- 92074 待抵銷換出權益交換
凡簽訂以權益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其待抵銷之數屬之。
- 92077 賣出資產交換
凡簽訂賣出資產交換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之數屬之。
- 92078 待抵銷賣出資產交換
凡簽訂賣出資產交換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賣出資產交換」之抵銷項目。
- 92097 其他衍生商品業務
凡簽訂其他衍生商品契約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92098 待抵銷其他衍生商品業務
 凡簽訂其他衍生商品契約待抵銷之數屬之。
- 92099 其他備忘項目（貸方）
 不屬於以上各項備忘項目之貸方餘額。

第四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設計之原則

- 一、會計憑證係證明會計事項之單據文件及憑證，為處理會計事務及執行收付之最主要依據，依其不同性質可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兩大類。會計憑證之設計，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以下原則編製。
- 二、會計憑證之設計，應以便於日常處理及保存為原則。
- 三、原始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內部及對外憑證，其形式規格應求一致，並儘量能以代替記帳憑證為原則。
- 四、記帳憑證其種類、格式之大小，應力求一致。
- 五、會計事項如利用電腦處理時，會計憑證可配合電腦之處理而設計。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格式及說明

一、原始憑證

(一)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其來源可分為三大種類：

- 1.外來憑證：係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憑證，最常見者為統一發票、收據、報價單、合約及各種通知書。
- 2.對外憑證：係公司因對外營業而給予外界之各項表單，最常見者為票債券成交單、收付結算清單、統一發票、合約等。
- 3.內部憑證：公司基於管理上之必要，經辦人員製作之各種報表單據，如請購單、費用報支單、員工出差旅費報支單等，其內容應載明日期、事項、金額或數量並經主管核准。

(二)原始憑證之項目：

- 1.匯款單據及對帳單。
- 2.應收、應付利息計息表。
- 3.同業借款憑證。
- 4.借據及契約。

- 5.投資之股票或股款收據及領息通知書。
- 6.買賣有價證券、票券之成交單。
- 7.總分公司之資金調撥單。
- 8.預付及存出保證金之收據。
- 9.預收及存入保證金之收據存根或留底。
- 10.房地產之所有權狀或買賣契約所有權移轉證及租約。
- 11.購買財物之發票及憑證。
- 12.折舊、攤銷及提存備抵呆帳等之計算書表。
- 13.財物及產品毀損廢棄之毀損廢棄報告及其核准函。
- 14.資本之核定增減法案及股票存根。
- 15.薪金、津貼、工資、獎金、撫恤暨其他支給之表單。如：文具、書報、印刷、郵電、廣告、營繕、保險、房地租。
- 16.各項費用開支之發票，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據。
- 17.經公庫收訖蓋章之各項稅捐查定通知書或收據。
- 18.盈虧撥補之書表及其核准函件。
- 19.命令、法案、決議、批諭及其他可資證明各種會計事項發生經過單據或其他書類。

- (三)原始憑證之格式及內容，其法令已有訂定者，依法令規定，習慣上有一定格式者，依習慣辦理，其餘均得依事實之需要及實際情形，自行設計，其盡量以能代替記帳憑證為原則。

二、記帳憑證

- (一)記帳憑證係為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種類：

- 1.現金收入傳票
- 2.現金支出傳票
- 3.轉帳傳票

- (三)各種原始憑證如票債券成交單及收付結算清單等得視需要代替記帳憑證，各種傳票得彙總編製科目日結單，憑以過入總分類帳。

- (四)記帳憑證如利用電腦處理時，得以原始憑證製成資料媒體輸入電腦處理。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 一、各種會計簿籍應配合業務之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
- 二、會計簿籍之設置，除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外，應配合編製財務報表之需要。
- 三、各種會計簿籍之格式，得視事實之需要及業務之繁簡，自行擬訂，其設計應以簡明實用，記帳簡便為原則。
- 四、會計事項如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時，得以電子計算機產生之表單，裝訂成冊代替帳簿。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 一、會計簿籍依其性質分為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及備查簿三種。
 - (一)序時帳簿：依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 1.總分類帳：係以會計項目為主之總括分類紀錄，為編製會計報告總表之依據。
 - 2.明細分類帳：係會計項目之分戶明細紀錄，根據傳票登錄之，為總分類帳之輔助帳，應受總分類帳各該帳戶之統馭，並為編製各項目明細表之依據。
- 總分類帳與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可互相勾稽。

(三)備查簿：為處理事務便於查考之需要而為紀錄之簿籍，屬於備忘登記性質，記錄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所未能詳載之事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登記之。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錄

一、會計簿籍之登錄應以合法之記帳憑證為根據。

二、明細分類帳為項目之詳細紀錄，應根據傳票登錄之。

三、備查簿為紀錄明細分類帳所未能記載之事項，或登記與會計項目無關之其他重要事實，以備查考之用，其登錄根據原始憑證及傳票以外之各項有關資料記載。

第六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會計報告編製之原則及目的

各種會計報告必須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之格式及時限按下列原則編製：

- 一、各種會計報告必須根據會計紀錄產生，其內容應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資訊，俾便管理當局從中獲悉經營情報，作為加強控制，擬定決策或改進措施之依據，進而增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獲利能力。
- 二、會計報告之內容應保持其一致性，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必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說明變更內容、理由及其對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
- 三、會計報告所提供之資料應充分表達完整性、真實性及正確性。
- 四、會計報告之標題應簡明扼要，切合報告內容，用字遣詞應求通俗，便利閱讀。
- 五、會計報告之內容依所需要對象可分為對外報告及對內報告，前者之種類、格式、份數及編製時間依各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後者依帳務及業務處理及提供管理當局需要自行訂定。

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種類

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限分為日報、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及不定期報告等六類。

一、日報：凡按日編製之會計報告屬之。

(一)各項投資庫存明細表

(二)拆放明細表

(三)其他日報表

二、月報：凡按月編製之會計報告屬之。

(一)月計表

- (二)資產負債表（附表一）
- (三)綜合損益表（附表二）
- (四)業務及管理費用月報表
- (五)大額保證戶明細表
- (六)保證對象別分析表
- (七)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
- (八)自保票券內容分析表
- (九)其他申報主管機關之月報表
- (十)其他月報表

三、季 報：凡按季編製之會計報告屬之。

-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一）
- (二)綜合損益表（附表二）
- (三)其他申報主管機關之季報表
- (四)其他季報表

四、半年報：凡按各年上半年度編製之會計報告屬之。

-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一）
- (二)綜合損益表（附表二）
- (三)現金流量表（附表四）
- (四)權益變動表（附表三）
- (五)其他申報主管機關之半年報

五、年 報：凡按各年度編製之會計報告屬之。

-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一）
- (二)綜合損益表（附表二）
- (三)現金流量表（附表四）
- (四)權益變動表（附表三）
- (五)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 (六)其他申報主管機關之年報

六、不定期報告：按各種不同需要及目的隨時編製之。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特別股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款項		
	待出售資產－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應付公司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淨額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 本		
	其他資產－淨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 產 總 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特別股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款項								
	待出售資產－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應付公司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淨額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股 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 產 總 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附表二

綜 合 損 益 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3.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綜 合 損 益 表（期中）

中 華 民 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上期第 X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3.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權 益 變 動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illegible]

會計主管：

註：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XXX 千元及員工紅利 XXX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揭露。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票券金融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增加）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增加）				
投資性不動產減少（增加）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暨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3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總公司、分公司會計處理

- (一)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應就其主管業務之範圍，各為獨立之會計。依法令規定應獨立之會計處理者，依其業務別為獨立會計。
- (二)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之往來帳項，除以內部往來聯繫外，不設統制之會計記錄。
- (三)內部往來帳項係指總公司與各分公司間相互之往來帳項。

二、決、結算處理

- (一)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每月應計算損益一次，以月之末日為月算期。各項損益之計算，自月之一日起，至月之末日止。各種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依照規定為整理紀錄。
- (二)預收各項收入或預付各項費用，應以「預收收入」或「預付費用」項目整理，不得直接以損益類項目整理。每月終應計出該月份預收預付之已實現或已耗數額，分別與損益相當項目轉帳。
- (三)各項應收未收收益或應付未付費用，於每月月終，應計出該月份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數額，分別以損益類相當項目與「應收收益」或「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目轉帳。
- (四)兌換損益之認列，平時以實現為原則，惟於辦理月算、結算及決算時，資產負債表日非屬避險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五)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電腦設備、什項設備、租賃資產等之折舊，應於每期終了，根據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合理之折舊方法計算，以「折舊費用」與「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累

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及電腦設備」、「累計折舊－什項設備」及「累計折舊－租賃資產」項目轉帳。

各項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應於每期終了，根據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合理之攤銷方法計算，以「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遞延資產」等項目與「攤銷費用」項目轉帳。

(六)根據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資產之餘額，按其性質分類，依照規定計提備抵呆帳，以「提存呆帳」與「備抵呆帳」項目列帳。根據應收保證款項等資產，依照規定計提保證責任準備，以「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與「保證責任準備」項目列帳。根據應收背書責任等資產之餘額，依照規定計提背書責任準備，以「其他各項提存」與「背書責任準備」項目列帳。

(七)員工之退休金，依照法令及相關規定於每月或每期終了統籌計提。

(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定期辦理結算，並編製結算報表。如遇結算日為例假日，仍以是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彙總辦理年度全公司決算，並編製全公司決算報表。

(九)各項資產項目，應於辦理結算前詳細檢查整理：

1.各項應收、預付、暫付等項目，如能確定項目轉帳者，應即轉清，如能收回者，應即收回歸墊。

2.其他資產，應詳細檢查內容，加以適當整理。

(十)各項負債項目，應於結算期前，詳細檢查內容，加以適當整理。

(十一)各種承兌、保證等，如有到期尚未交割或到期尚未解除責任者，應於結算期前，從速催理了結。

(十二)各損益項目經整理後，應於結算日轉入「本期損益」項目。次期開始日即改用「上期損益」項目處理。

(十三)總公司根據本身及各分公司之前期損益數額，逐筆轉入「上期損益」項目。

(十四)總公司應將各期損益合併為該年度全公司損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盈餘如有修正，其核增或核減之數額，由總公司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處理，並依照規定程序撥補之。

(十五)各項帳簿，除依規定免更換帳簿者外，應於每月底辦理結帳手續，

資產負債類帳簿（頁）將其餘額記入次行借貸對方欄，摘要註「轉入次期」字樣，然後於次行結記借貸總額數軋平，再將原餘額移記於新帳簿（頁），摘要註明「上期（年）結轉」字樣，但遇餘額已結平之戶，僅須結記借貸兩方相等之合計數。不計息而需銷帳之明細分類帳其未清帳項，除另有規定外，應逐筆轉入次期。損益類各項目，應於每期結算時，將餘額轉記「本期損益」項目內，摘要欄註明「轉本期損益字樣」，並照上項手續結平之。

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者，得免辦理上項結帳手續。

三、會計人員之任免及交接程序

（一）會計人員之任免：

- 1.總公司會計主管人員之任免，須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用之。

如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 3.前項總公司會計主管人員之任免，若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會計人員之交接程序：

- 1.財務及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將圖表、文件、電腦資料儲存媒體或其他公有物品及經管之會計憑證、簿籍、報告等列表悉數移交清楚。
- 2.應由權責主管派員監交。
- 3.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應會同監交人員依據移交清冊逐項點收清楚，於點收清楚後，於移交清冊內蓋章。

（三）會計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 1.各會計事項均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傳票或代傳票），並

登入帳冊，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 2.編製傳票或代傳票，應註明日期並順序編號。帳簿內記載之會計項目及事實，均應與傳票相符。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 3.會計事務有關業務之傳票、日記簿、明細分類帳、備查簿及有關表報之登記與編製，原則上應由各經管部門辦理，會計部門辦理統馭帳務及有關之彙總、審核會計事務。
- 4.每日會計事務處理完畢後，未訂本之傳票、使用中之帳簿及重要空白單據等，均應妥為保管。
- 5.已記帳之各種傳票，經與帳簿核對後，應按日依項目分別借貸，連同附件裝訂，並按傳票張數編列號碼，其最末號數應與本日之傳票總張數相符。
- 6.已記帳之傳票，應依交易日期順序編號，連同附件每日、或每月裝訂成冊，加訂封面，並於封面上註明傳票之起訖明細。
- 7.各項會計報表及其留底，應按其種類，分別年度、期間裝訂成冊。
- 8.各種憑證及附屬單據、帳簿、報表應保存年限如下：
 - (1)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2)依照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3)納稅收據的保存年限則為配合稅款的徵收期間，避免將來查證欠稅時引起爭執，亦以保存五年為妥。
 - (4)上述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務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稅務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上述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燬。
- 9.凡已屆滿前條規定年限之憑證、帳簿、報表，應詳列清冊，除有

關債權、債務未結清之憑證外得於報經由公司負責人核可後辦理銷毀。

10.各項帳表憑證若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缺少或滅失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四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 (一)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等事務，其業務較簡之分支單位，因限於人手，不能設置專任人員時，其有關會計事務部分，得指派無權責衝突人員辦理。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認用資格依各票券公司人事規定制定。
- (二)為提供管理決策參考之會計報告，必要時得根據統計或調查所得資料，利用數理方法加以適當分析，解釋或預測之後編製。

第二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票券保證之會計處理

以下財務保證合約之處理係採原始認列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之金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遞延收入攤銷後之金額孰高者衡量。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明 說
一、發行日	借：應收保證款項 貸：保證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遞延收入	發行公司委託票據之保證，依發行面額記錄保證責任，另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
二、保證期間	借：遞延收入 貸：保證手續費收入	於保證期間內攤銷遞延之保證手續費收入。
三、到期日	借：保證款項 貸：應收保證款項	保證責任解除時，依原發行面額轉銷。
四、到期日不獲清償或代為償付或擔保品被假扣押	借：保證款項 貸：應收保證款項 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 預付所得稅稅款 應付代收款 貸：各項金融資產（或銀行存款） 應付稅款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依原發行面額轉銷。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係以退票面額認列。商業本票之應付扣繳稅款，則暫記「應付稅款」，另行繳納。帳列之「應付代收款」予以借記沖銷之，應付稅款與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另依持有票券所屬資產類別沖轉各該金融資產或沖轉銀行存款。
五、每月月底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借：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貸：保證責任準備	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六、針對逾期授信客戶提列備抵呆帳	借：提存呆帳 貸：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依逾期款項餘額，考量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依實際評估其回收可能性提列。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七、應收帳款轉入催收款項項目	借：催收款項 貸：應收帳款	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逾期授信應轉入催收款項，惟依約履行之協議分期償還授信餘額，不在此限。
八、逾期授信之轉銷	借：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呆帳 貸：催收款項（或應收帳款） 借：追索債權 貸：待抵銷追索債權	逾期授信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金額沖抵，不足部分，列為「提存呆帳」支出。 經全額轉銷之逾期授信，其追索債權應以一案一元列帳管理。前項追索債權，經評估確定無法收回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於列帳。
九、逾期授信之收回	(一)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或催收款項） (二)借：銀行存款 貸：提存呆帳調整或備抵呆帳 (三)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什項收入 (四)借：待抵銷追索債權 貸：追索債權	收回帳列逾期款項，作(一)之分錄。 收回已轉銷之逾期款項之本金，作(二)之分錄。 收回逾期授信之逾期息或違約金，作(三)之分錄。 逾期款若經全部收回或經董事會核准，其追索債權免予列帳，作(四)之分錄。
十、存入擔保品	借：保證品 貸：存入保證品	依擔保品之面額入帳。
十一、提取擔保品	借：存入保證品 貸：保證品	依原入帳金額沖轉。
十二、處分客戶擔保品	借：存入保證品 貸：保證品 借：銀行存款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依原入帳金額沖轉。 處分所得價款扣除相關費用，淨額以「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列帳。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三、以處分擔保品價款抵償逾期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貸：應收帳款或相關項目	如收回款項係屬本金部分，則貸記應收帳款（或催收款項或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如收回款項係屬利息收入、代墊款項、違約金等，則貸記「利息收入」、「暫付款」、「其他什項收入」等。
四、發行之收入採部分記帳處理	借：應收利息 貸：未實現利息收入	對紓困企業辦理發行短期票券之收入採部分記帳者，作此分錄，「未實現利息收入」作為「應收利息」之抵銷項目。
五、收回發行部分記帳收入	借：未實現利息收入 貸：應收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對紓困企業辦理發行短期票券之收入採部分記帳者，其記帳收入如經收回，則回沖實際回收金額，並認列收入。
六、回沖發行部分記帳收入	借：未實現利息收入 貸：應收利息	對紓困企業辦理發行短期票券之收入採部分記帳者，原發行金額已轉列逾期款項並轉銷者，記帳息予以轉銷。
七、承受擔保品	借：承受擔保品 貸：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承受授信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其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一切必須之附屬成本。
八、承受擔保品之評價	(一)產生減損時 借：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二)減損迴轉時 借：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貸：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承受擔保品發生減損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列為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承受擔保品減損時列累計減損，應列為承受擔保品之減項。 當有證據顯示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減少承受擔保品之累計減損，應將其迴轉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出售承受擔保品	借：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貸：承受擔保品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處分承受擔保品時，將出售部分的成本轉銷，同時認列處分損益。

二、票券背書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背書日	借：應收背書責任 貸：應付背書責任	出售短期票券，客戶要求公司予以背書時，應依背書票券之面額記錄背書責任。
二、背書責任解除	借：應付背書責任 貸：應收背書責任	背書責任解除時，需作回轉分錄沖銷。
三、短期票券屆清償期不獲清償	借：應付背書責任 貸：應收背書責任 借：應收帳款 貸：銀行存款	依原票券面額按左列之分錄沖銷。 「應收帳款」係以退票面額認列。
四、每月月底提存背書責任準備	借：其他各項提存 貸：背書責任準備	依「應付背書責任」餘額，估列可能之損失。
五、因履行背書責任，所生各項債權、轉銷及追索事項	見右項說明。	請參照一、票券保證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

三、客票託收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客票託收日	借：應收代收款 貸：受託代收款	客戶依授信條件，委託代收客票，依客票面額入帳。
二、託收客票票載到期日	借：受託代收款 貸：應收代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保管款	受託代收客票屆期，依原面額轉銷，並將所收款項列帳。
三、託收客票未獲兌現	借：應付保管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代收款 貸：受託代收款	將原客票屆期所收之款項回沖。 並依客票面額重新入帳。
四、託收客票撤票	借：受託代收款 貸：應收代收款	授信客戶要求取回原託收票據。
五、客戶要求撥款	借：應付保管款 貸：銀行存款	依客戶要求撥回其客票已兌現款項。

四 票債券簽證及承銷業務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票債券簽證	借：銀行存款 貸：簽證手續費收入	票債券簽證時，依約定費率收取簽證手續費收入。
二、票債券包銷	(一)受託承銷時 借：承銷有價證券 貸：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二)包銷先行認購買入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貸：承銷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 借：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貸：承銷有價證券	就管理之需求，依承銷有價證券面額作備忘分錄。 包銷時，以貼現率或成交利率計算之買進價格借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後續會計處理請參閱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說明)，依約定手續費率計算承銷手續費貸記「手續費收入」，票券成本及手續費收入之差額貸記「銀行存款」。將受託承銷時之備忘分錄沖回。
三、票債券代銷	(一)受託承銷時 借：承銷有價證券 貸：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二)代銷賣出 借：銀行存款 貸：承銷手續費收入 借：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貸：承銷有價證券 (三)未售完退還給發行公司 借：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貸：承銷有價證券	與包銷時同。 代銷時，依約定費率計算代銷手續費貸記「手續費收入」，借記「銀行存款」。將已出售部分之備忘分錄沖回。 將未售完之票債券退還給發行公司，並將備忘分錄沖銷。

五、附條件交易業務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附買回條件 (RP) 賣出	借：銀行存款 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以承作 RP 之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即約定賣出價格借記「銀行存款」、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承作 RP 時，其票券或債券庫存成本不變。
二、附買回條件 (RP) 賣出 到期或提前 解約	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支出 貸：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 其他手續費收入	以 RP 履約買進成交單之應付金額貸記「銀行存款」，將原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金額沖銷，且按原約定賣出價格依 RP 約定利率及承作天數計算之應計利息，借記「利息費用」，並將代扣之附條件交易利息扣繳稅款貸記「應付代收款」。當承作利率為負利率時，依所拆分之借券費用率計算借款手續費收入，貸記「手續費收入」。如屬提前解約時，則依提前解約議定利率計算之。 到期或提前解約時，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致使無法於當日完成交易，則利息費用及借券手續費收入之金額另依實際承作天數計算之。
三、附賣回條件 (RS) 買入	借：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貸：銀行存款	以承作 RS 之買進成交單之應付金額，即約定買入價格貸記「銀行存款」、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附賣回條件 (RS) 買入 到期或提前 解約	借：銀行存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各項手續費費用 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收入	以 RS 履約之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借記「銀行存款」，將原承作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金額沖銷，且按原約定買入價格依約定 RS 利率及承作天數計算之應計利息貸記「利息收入」，並將預扣之附條件交易利息扣繳稅款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當承作利率為負利率時，依所拆分之借券費用率計算借券費用，借記「手續費費用」。如屬提前解約時，則依提前解約議定利率計算之。 到期或提前解約時，如遇不可抗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明 說
		力之災害致使無法於當日完成交易，則利息收入及借券費用之金額另依實際承作天數計算之。
五月底提息	(一)附買回條件（RP）交易認列利息費用 借：附買回票債券利息支出 其他應收款 貸：應付利息 其他手續費收入 (二)附賣回條件（RS）交易認列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各項手續費費用 貸：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其他應付款	月底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金額以 RP 利率計算自承作日至月底之應計利息，借記「利息支出」、貸記「應付利息」。當承作利率為負利率時，依所拆分之借券費用率計算應收借券手續費收入，借記「應收款」貸記「手續費收入」。 月底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金額以 RS 利率計算自承作日至月底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貸記「利息收入」。當承作利率為負利率時，依所拆分之借券費用率計算借券費用，借記「手續費費用」貸記「應付款」。
六次月回沖	(一)附買回條件（RP）交易 借：應付利息 其他手續費收入 貸：附買回票債券利息支出 其他應收款 (二)附賣回條件（RS）交易 借：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其他應付款 貸：應收利息 各項手續費費用	將上月底計提應計利息及應計借券費沖回。＜若選擇不回沖，則相關應計利息及應計借券費應於到期或提前解約時沖轉。＞

六以附賣回債券投資再行賣斷業務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明 說
一、附賣回交易 承作日	借：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貸：銀行存款	若確認此附賣回條件交易係為作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業務時，則以承作 RS 之買進成交單之應付金額，即約定買入價格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貸記「銀行存款」。
二、融券賣出日	借：銀行存款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融券賣出時，以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借記「銀行存款」，貸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三、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二)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五、融券回補日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 失 貸：銀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處分利益	以補回融券之應付金額貸記「銀行存款」，沖轉原融券賣出之金額，借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若原融券賣出金額大於補回融券之應付金額，則貸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利益」，反之，則借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六、附條件交易 到期日	借：銀行存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收入	以因融券而承作之RS履約之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借記「銀行存款」，將該筆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成本金額沖銷，貸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且按原約定買入價格依約定RS利率及承作天數計算之應計利息貸記「利息收入」，並將被預扣之附條件交易利息扣繳稅款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此類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二個小類，二類適用相同之會計處理，以下係以採交易日之非衍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例）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交易承作時認列	借：各項手續費費用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利息 貸：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收款	依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認列為費損。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前手所移轉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累計稅款貸記「應付代收款」。
二、款項交割時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付款」並貸記「銀行存款」。
三、月底提息	借：應收利息 貸：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每月底將金融資產按面額及票載利率計算，自上次付息日或提息日至本次提息日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若選擇攤銷折溢價，則參照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相關會計處理。＞
四、領 息	借：銀行存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應付代收款 貸：應收利息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領息時，帳列之「應付代收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予以借記及貸記沖銷之，付息機構扣繳稅款與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應計利息與帳列應收利息差額貸記「利息收入」，銀行入帳金額借記「銀行存款」。
五、評估日	(一)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二)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損益。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六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二)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七、收到現金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息紅利收入	收到現金股利時，依收到之金額借記「銀行存款」，貸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八、出售或處分時	借：其他應收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應付代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 失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處分利益 應收利息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出售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時，以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記借「其他應收款」，出售成本貸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並將帳上「應收利息」及「應付代收款」沖銷，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累計稅款與沖銷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應計利息與沖銷帳列應收利息差額貸記「利息收入」，最後差額認列處分損益。
九款項交割時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收款」並借記「銀行存款」。
十、債券發行前交易		依據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公債發行前交易應不適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以交易日會計為例）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購買時認列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利息 貸：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收款	依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前手所移轉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累計稅款貸記「應付代收款」。
二、款項交割時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付款」並貸記「銀行存款」。
三、月底提息	借：應收利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每月底將金融資產按面額及票載利率計算，自上次付息日或提息日至本次提息日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並將帳載未攤銷折溢價按利息法攤銷，攤銷折價時，借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溢價時，貸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最後一期攤銷後仍有未攤銷餘額，則併入最後一期攤銷。
四、領 息	借：銀行存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應付代收款 貸：應收利息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領息時，帳列之「應付代收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予以借記及貸記沖銷之，付息機構扣繳稅款與帳列應付代收稅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應計利息與帳列應收利息差額貸記「利息收入」，銀行入帳金額借記「銀行存款」。
五、評估日	(一)評估損失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二)評估獲利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六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損失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原評估獲利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若選擇不迴轉，則相關評價調整應於重分類、出售或交割時沖轉。＞
七現金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收到發放之現金股利，借記「銀行存款」、貸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八重分類	借：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時，應以改變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其與原成本或原攤銷後成本之差額應作權益項下未實現損益，續後應併同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於剩餘期間攤銷，若無固定到期日者，則於金融資產出售或處分時轉列當期損益。
九產生減損時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列為資產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時列累計減損，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項。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十、減損迴轉時	(一)權益工具之後續減損金額減少 借：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債務工具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事件有關 借：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當有證據顯示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應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商品性質將其迴轉並認列未實現損益或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十一、出售時	借：其他應收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應付代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應收利息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以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借記「其他應收款」，出售成本貸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帳上「應收利息」、「應付代收款」及「累計減損」沖銷，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累計稅款與沖銷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應計利息與沖銷帳列應收利息差額貸記「利息收入」，最後差額認列處分損益。
十二、款項交割時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收款」並借記「銀行存款」。
十三、還本時	借：銀行存款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還本時，借記「銀行存款」、貸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四、債券發行前交易		依據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公債發行前交易應不適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以交易日會計為例）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亦適用下列會計處理，惟適用時應更改為適當之科目細目。）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購買時認列	借：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利息 貸：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收款	依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前手所移轉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累計稅款貸記「應付代收款」。
二、款項交割時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付款」並貸記「銀行存款」。
三、月底提息	借：應收利息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貸：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每月底將金融資產按面額及票載利率計算，自上次付息日或提息日至本次提息日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並將帳載未攤銷折溢價按利息法攤銷，攤銷折價時，借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攤銷溢價時，貸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若最後一期攤銷後仍有未攤銷餘額，則併入最後一期攤銷。
四、領 息	借：銀行存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應付代收款 貸：應收利息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領息時，帳列之「應付代收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予以借記及貸記沖銷之，付息機構扣繳稅款與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應計利息與帳列應收利息差額貸記「利息收入」，銀行入帳金額借記「銀行存款」。
五、重分類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應以公允價值作續後評價，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六產生減損時	借：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列為資產減損損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時列累計減損，應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項。
七減損迴轉時	借：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當有證據顯示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應將其迴轉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八出售或交割時	借：其他應收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應付代收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應收利息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時，以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借記「其他應收款」、貸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將帳上「應收利息」及「應付代收款」沖銷，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累計稅款與沖銷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應計利息與沖銷帳列應收利息差額貸記「利息收入」，最後差額認列處分損益。（若該金融資產係由備供出售資產重分類而來，則權益項下未實現損益相關金額亦應轉列已實現。）
九款項交割時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收款」並借記「銀行存款」。
十還本時	借：銀行存款 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收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還本時，借記「銀行存款」、貸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一債券發行前交易		依據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公債發行前交易應不適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投資時	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依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
二、現金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收到發放之現金股利，依收到之金額借記「銀行存款」、貸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三、重分類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應以公允價值作續後評價，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四、產生減損時	借：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列為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時列累計減損，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五、出售或交割時	借：銀行存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以售價借記「銀行存款」，出售股權成本貸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損益。（若該金融資產係由備供出售資產重分類而來，則權益項下未實現損益相關金額亦應轉列已實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明 說
一、投資時	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貸：銀行存款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依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認列為收益。
二、收到現金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收到發放之現金股利時，借記「銀行存款」，若發放之股利未超過以前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則貸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權益調整」，若有超過，則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三、期末認列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	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期末應按關聯企業發生之稅後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若關聯企業年度有利益時，則按持股比例計算借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權益調整」、貸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反之則借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貸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凡關聯企業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計算，認列所產生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產生減損時	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生減損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列為資產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時列累計減損，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五減損迴轉時	借：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迴轉利益	當有證據顯示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應將其迴轉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借：銀行存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失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時，以售價借記「銀行存款」，出售股權成本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並沖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及累計減損，並認列處分損益。

三、銀行存款、質借、透支及拆放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定期存款	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貸：銀行存款—支存或活存	辦理定期存款時依承作金額入帳。
二、定期存款提息	借：應收利息 貸：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依承作定存金額、利率及經過期間估列。
三、銀行存款利息收現	借：銀行存款 預付所得稅稅款 貸：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依定存約定付息日當天分別就實際收到金額、10%扣繳稅款、前期已估列利息及本期利息列帳。
四、提供定期存單設質作為拆借擔保	借：存出保證品 貸：抵繳存出保證品	當拆借時提供定期存單為擔保品，作此備忘分錄。
五、作為拆借擔保之定期存單解質	借：抵繳存出保證品 貸：存出保證品	當擔保條件解除取回定期存單擔保品時，沖回備忘分錄。
六、向銀行或同業拆借或透支	借：銀行存款 貸：銀行及同業拆借（或銀行透支）	依向銀行或同業拆借金額入帳。
七、拆款或透支提息	借：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 貸：應付利息	月底或期末依向銀行或同業拆款金額、期間及約定利率計算提息。
八、拆款或透支到期還款及支付利息	借：銀行及同業拆借（或銀行透支）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貸：銀行存款	當向銀行或同業拆借到期，償還拆借金額，並依拆借金額、期間及利率計算支付利息。（如經跨月提息，併沖轉應付利息—拆款息項目）
九、拆放銀行及同業	借：拆放銀行及同業 貸：銀行存款	同業拆出時，依拆出金額入帳。
十、拆放銀行或同業提息	借：應收利息 貸：拆放銀行及同業利息收入	月底或期末依拆放銀行或同業金額、期間及約定利率計算提息。
十一、拆放銀行或同業到期及收取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拆放銀行及同業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拆放銀行及同業	拆放銀行或同業到期，依拆放金額、期間及利率計算收取利息。如經跨月提息，併沖轉應收利息—拆放息項目，並將「拆放銀行及同業」項目沖銷。

三、發行公司債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發行時	(一)平價發行時分錄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公司債券 (二)折價發行時分錄 借：銀行存款 應付債券折價 貸：應付公司債券 (三)溢價發行時分錄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公司債券 應付債券溢價	依採平價、折價或溢價發行情形入帳。
二、付息時	(一)平價發行分錄 借：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貸：銀行存款 (二)折價發行分錄 借：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貸：銀行存款 應付債券折價 (三)溢價發行分錄 借：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應付債券溢價 貸：銀行存款	採折價或溢價發行時，應作折價或溢價攤銷（如經跨期提息時，沖轉應付利息項目）。＜亦得選擇於期末計提利息時方攤銷折價或溢價。＞若最後一期攤銷後仍有未攤銷餘額，則併入最後一期攤銷。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三、期末計提利息	(一)平價發行分錄 借：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貸：應付利息 (二)折價發行分錄 借：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貸：應付利息 應付債券折價 (三)溢價發行分錄 借：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應付債券溢價 貸：應付利息	依發行金額、利率、距上次付息期間，計提應付利息，採折價或溢價發行時並攤銷折價或溢價。若最後一期攤銷後仍有未攤銷餘額，則併入最後一期攤銷。
四、到期清償	借：應付公司債券 貸：銀行存款	依公司債償付金額入帳。

商商業本票承諾業務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訂約日	(一)買入商業本票承諾 借：買入商業本票－非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商業本票－非避險 (二)賣出商業本票承諾 借：待抵銷賣出商業本票－非避險 貸：賣出商業本票－非避險	應以名目本金，就管理需求作成備忘分錄。 依合約買入或賣出商業本票時，買入交易依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二、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針對發行人尚未發行之商業本票期間，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三、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二)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四、合約到期時	(一)買入商業本票承諾 借：待抵銷買入商業本票－非避險 貸：買入商業本票－非避險 (二)賣出商業本票承諾 借：賣出商業本票－非避險 貸：待抵銷賣出商業本票－非避險	合約到期時，買入交易依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並將備忘分錄迴轉。

五、利率交換業務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訂約日	借：換入利率交換－非避險 貸：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非避險 或 借：待抵銷換出利率交換 貸：換出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交易不交換本金，但仍應以名目本金，就管理需求作成備忘分錄。
二、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三、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二)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四、交割日	(一)如為淨收入，認列已實現利益 借：銀行存款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二)如為淨支出，認列已實現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貸：銀行存款	利率交換合約期間通常在一年以上，且分期（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交割淨差額。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五、到期日前軋平部位或到期結清部位	借：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非避險 貸：換入利率交換－非避險 或 借：換出利率交換 貸：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 (一)發生利益 借：銀行存款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處 分利益 (二)發生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貸：銀行存款	合約到期日通常為最後一次收付息日，除上述第四項分錄外，並將備忘分錄迴轉。 如為軋平部位，作第三項之分錄，並以結算利率與契約利率計算已實現損益。

六、遠期利率協定業務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訂約日	借：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或 借：待抵銷賣出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貸：賣出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按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就管理需求作成備忘分錄。
二、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三、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二)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將上次之評估分錄迴轉。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四、到期前軋平 部位或到期 結清部位	借：待抵銷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貸：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或 借：賣出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貸：待抵銷賣出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一)發生利益 借：銀行存款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二)發生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貸：銀行存款	沖回備忘分錄 先做第三項之分錄，以結算利率與契約利率核算處分損益憑以入帳。

七、期貨交易業務之會計處理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交易日	(一)長部位 借：買入期貨－非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期貨－非避險 (二)短部位 借：待抵銷賣出期貨－非避險 貸：賣出期貨－非避險 (三)支付保證金 借：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就管理之需求，以契約本金作備忘分錄。 交付保證金，編製相關傳票，憑以記帳。
二、支付手續費	借：各項手續費用 貸：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三、評估日	(一)當長部位市價上升或短部位市價下跌時（評估獲利） 借：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當長部位市價下跌或短部位市價上升時（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貸：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貸：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二)原評估損失 借：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五、交易保證金之補足	借：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六 到期前軋平 部位或到期 結清部位	(一)長部位 借：待抵銷買入期貨－非避險 貸：買入期貨－非避險 (二)短部位 借：賣出期貨－非避險 貸：待抵銷賣出期貨－非 避險 (三)發生利益： 借：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處 分利益 (四)發生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貸：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沖回備忘分錄，並假設採淨額交 割且產生利益。 依第四項將原認列之未實現損益 沖轉並依結算價格認列處分損 益。若到期採實物交割，則交 割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允價值衡 量，並依其業務性質適用相關 會計處理。公允價值與履約價 格之差額應認列為期貨交易之 處分損益。
七 提回保證 金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六、選擇權交易業務之會計處理

買入選擇權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交易日	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借：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 各項手續費費用 貸：其他應付款（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就管理之需求，依契約金額作備忘分錄。 支付保證金，編製相關傳票，憑以記帳。 認列應支付之權利金，編製相關傳票，憑以記帳。
二、權利金交割日（註）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支付權利金，並沖轉其他應付款，編製相關傳票，憑以記帳。
三、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二)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註）或其他什 項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五、到期前軋平 部位或到期 結清部位	借：待抵銷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借：銀行存款（註）或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 益	將備忘分錄沖回，且作第四項之 分錄，並認列處分損益。若到 期採實物交割，則交割之金融 商品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依 其業務性質適用相關會計處 理。公允價值與支付權利金及 交割收付價款合計數之差額， 應認列為選擇權交易之處分損 益。

賣出選擇權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交易日	借：待抵銷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貸：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借：其他應收款（註）或其他什 項金融資產 各項手續費用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 借：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就管理之需求，依契約金額作備 忘分錄。 認列應收取之權利金，編製相關 傳票，憑以記帳。 交付保證金，編製相關傳票，憑 以記帳。
二、權利金交割 日（註）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收取權利金，並沖轉其他應收 款，編製相關傳票，憑以記帳。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三、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二)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五、交易保證金之補足	借：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六、到期前軋平部位或到期結清部位	借：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貸：待抵銷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賣出選擇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利益 銀行存款（註二）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將備忘分錄沖回，且作第四項之分錄，並認列處分損益。若到期採實物交割，則交割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依其業務性質適用相關會計處理。公允價值與收取權利金及交割收付價款合計數之差額，應認列為選擇權交易之處分損益。

註：相關項目係於店頭市場交易時使用。

五、公允價值避險之會計處理

避險性利率交換業務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訂約日	借：換入利率交換－避險 貸：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避險 或 借：待抵銷換出利率交換－避險 貸：換出利率交換－避險	利率交換交易不交換本金，但仍應以名目本金，就管理需求作成備忘分錄。
二、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貸：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二)評估損失 借：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三)若不再適用避險會計時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借：換入利率交換－非避險 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避險 貸：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非避險 換入利率交換－避險 或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屬有效避險部分為避險工具之損益，非屬有效避險部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若相關避險金融工具已不再指定為避險或不具高度有效性時，應重分類至適當項目。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借：待抵銷換出利率交換－非 避險 換出利率交換－避險 貸：換出利率交換－非避 險 待抵銷換出利率交換 －避險	
三、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 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 被避險項目之利益－ 公允價值避險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原評估損失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貸：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 價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 險之被避險項 目之損失－公允 價值避險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四、交割日	借：銀行存款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 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 項目之損失－公允價值避 險 貸：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 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 避險項目之利益－公 允價值避險 銀行存款	利率交換合約期間通常在一年以上，且分期（每三個月或六個月）清算交割收付差額，該差額認列為已實現損益，其中屬有效避險部分為避險工具之損益，非屬有效避險部分為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五、到期前軋平 部位或到期 結清部位	借：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避險 貸：換入利率交換－避險 或 借：換出利率交換－避險 貸：待抵銷換出利率交換－ 避險	將備忘分錄沖回，且作第三項之分錄，並認列處分損益。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借：銀行存款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 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 項目之損失—公允價值避 險 貸：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 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 避險項目之利益—公 允價值避險 銀行存款	

避險性遠期利率協定業務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訂約日	借：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遠期利率協 定—避險 或 借：待抵銷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貸：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訂約日按名目本金金額，就管理需求作成備忘分錄。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二、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貸：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二)評估損失 借：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三)若不再適用避險會計時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屬有效避險部分列避險工具之損益-公允價值避險，非屬有效避險部分列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公允價值避險。若相關避險金融工具已不再指定為避險或不具高度有效性時，應重分類至適當項目。
	借：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待抵銷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避險 或 借：待抵銷賣出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賣出遠期利率協定—避險 貸：賣出遠期利率協定—非避險 待抵銷賣出遠期利率協定—避險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三、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 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 被避險項目之利益- 公允價值避險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原評估損失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貸：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 價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 之被避險項目 之損失-公允價 值避險	將上次之評估分錄迴轉。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四、清算日	借：待抵銷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避險 貸：買入遠期利率協定－避險 或 借：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貸：待抵銷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一)發生利益： 借：銀行存款 貸：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二)發生損失： 借：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貸：銀行存款	沖回備忘分錄，並清算交付差額及認列已實現損失，其中屬有效避險部分列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非屬有效避險部分列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公允價值避險

三、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

避險性期貨交易業務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交易日	(一)長部位 借：買入期貨－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期貨－避險 (二)短部位 借：待抵銷賣出期貨－避險 貸：賣出期貨－避險 (三)支付保證金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就管理之需求，以契約本金作備忘分錄。 交付保證金，編製相關傳票，憑以記帳。
二、支付手續費	借：各項手續費費用 貸：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三、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貸：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二)評估損失 借：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損失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三)若不再適用避險會計時 借：買入期貨－非避險 待抵銷買入期貨－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期貨－非避險 買入期貨－避險 借：待抵銷賣出期貨－非避險 賣出期貨－避險 貸：賣出期貨－非避險	交易保證金會隨每日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變動，相關差額認列未實現損益，其中屬有效避險部分為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非屬有效避險部分，則為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若相關避險金融工具已不再指定為避險或不具高度有效性時，應重分類至適當項目。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待抵銷賣出期貨－避險	
四、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原評估損失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貸：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將上次評估日分錄迴轉
五、交易保證金之補足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六、到期前軋平部位或結清部位		(一)長部位 借：待抵銷買入期貨－避險 貸：買入期貨－避險 (二)短部位 借：賣出期貨－避險 貸：待抵銷賣出期貨－避險 (三)若避險交易結清，但被避險部位尚未結束時： 1.發生利益：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貸：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2.發生損失： 借：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	沖回備忘分錄，並假設淨額交割，相關差額認列未實現損益，其中屬有效避險部分為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淨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非屬有效避險部分，則為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若到期採實物交割，則交割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依其業務性質適用相關會計處理。公允價值與交割收付價款之差額應認列為期貨交易之處分損益。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列於損益之損失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若避險交易與被避險部位同時結束時： 1.發生利益：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貸：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2.發生損失： 借：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七、提回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八、被避險部位結束或影響損益	(一)借：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損失 貸：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項目 (二)借：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項目 貸：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利益	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性選擇權交易業務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交易日	借：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選擇權－避險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 貸：其他應付款（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就管理之需求依契約金額作備忘分錄。 認列應支付之權利金，編製相關傳票，憑以記帳。
二、權利金交割日（註）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支付權利金，並沖轉其他應付款，編製相關傳票，憑以記帳。
三、評估日	(一)評估獲利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二)評估損失 借：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三)若不再適用避險會計時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 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待抵銷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買入選擇權－避險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損益，其中屬有效避險部分為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非屬有效避險部分，則為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若相關避險金融工具已不再指定為避險或不具高度有效性時，應重分類至適當項目。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四、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獲利 借：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二)原評估損失 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貸：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五、執行權利時	借：待抵銷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借：銀行存款(註)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貸：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	沖回備忘分錄 以現金結算價格或標的物公允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差額計算損益入帳，作為未實現損益，列於權益項下，並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六、到期前軋平部位或到期結清	借：待抵銷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借：銀行存款（註二）或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沖回備忘分錄。 以現金結算價格或標的物公允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差額計算損益入帳，其中屬有效避險部分為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非屬有效避險部分，則為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之金融資產損益。若到期採實物交割，則交割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依其業務性質適用相關會計處理。公允價值與支付權利金及交割收付價款合計數之差額，應認列為選擇權交易之處分損益。
七、被避險部位結束或影響損益	(一)借：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貸：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項目 (二)借：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項目 貸：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

註：相關項目係於店頭市場交易時使用。

二 外幣資金調撥之會計處理

以下會計處理係以美元外幣交易為例，其他幣別之外幣交易可類推適用。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新臺幣兌換成美元	借：銀行存款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銀行存款 (新臺幣)	美元帳 以實際收到之美元借記銀行存款。 新臺幣帳 以兌換日即期匯率計算之金額貸記「銀行存款」。
二、美元兌換成新臺幣	借：兌換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借：銀行存款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美元帳 以實際支付之美元貸記銀行存款。 新臺幣帳 以兌換日即期匯率計算之金額借記「銀行存款」。
三、拆借美元	借：銀行存款 (美元) 貸：銀行及同業拆借 (美元)	美元帳 拆借手續辦妥後，以借入之美元借記「銀行存款」。
四、月底計提利息費用	借：兌換 (美元) 貸：應付利息 (美元) 借：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美元帳 拆借期間如有跨月，月底應以拆借利率計提利息費用並貸記「應付利息」。 新臺幣帳 以月底即期匯率計算利息支出。
五、拆借到期	借：兌換 (美元) 應付利息 (美元) 銀行及同業拆借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借：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美元帳 拆借到期日依約償還美元借款，貸記「銀行存款」。 新臺幣帳 以到期日即期匯率換算兌換(美元)貸記「兌換」及借記「利息支出」。

三、外幣票債券簽證及承銷業務之會計處理

以下會計處理係以美元外幣交易為例，其他幣別之外幣交易可類推適用。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票債券簽證	借：銀行存款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簽證手續費收入 (新臺幣)	美元帳 票債券簽證時，依約定費率收取簽證手續費。 新臺幣帳 以簽證日即期匯率計算簽證手續費收入。
二、票債券包銷	受託承銷時 借：承銷有價證券 (美元) 貸：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美元) 包銷先行認購買入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銀行存款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承銷手續費收入 (新臺幣) 借：受託承銷有價證 (美元) 貸：承銷有價證券 (美元)	美元帳 就管理之需求，依承銷有價證券面額作備忘分錄。 包銷時，以貼現率或成交利率計算之買進價格借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依約定手續費率計算承銷手續費貸記「兌換」，票券成本及手續費收入之差額貸記「銀行存款」。 新臺幣帳 以包銷日即期匯率計算承銷手續費收入。 美元帳 將受託承銷時之備忘分錄沖回。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三、票債券代銷	受託承銷時	美元帳
	借：承銷有價證券 (美元)	就管理之需求，依承銷有價證券面額作備忘分錄。
	貸：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美元)	
	代銷賣出	美元帳
	借：銀行存款 (美元)	代銷時，依約定費率計算代銷手續費貸記「兌換」，借記「銀行存款」。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新臺幣帳
	貸：承銷手續費收入 (新臺幣)	以代銷日即期匯率計算承銷手續費收入。
	借：受託承銷有價證 (美元)	
	貸：承銷有價證券 (美元)	美元帳
	未售完票債券退還發行公司	將已出售部分之備忘分錄沖回。
	借：受託承銷有價證 (美元)	
	貸：承銷有價證券 (美元)	將未售完之票債券退還給發行公司，並將備忘分錄沖銷。

三、外幣附條件交易業務之會計處理

以下會計處理係以美元外幣交易為例，其他幣別之外幣交易可類推適用。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附買回條件(RP)賣出	借：銀行存款 (美元) 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美元)	美元帳 以承作 RP 之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即約定賣出價格借記「銀行存款」、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承作 RP 時，其票券或債券庫存成本不變。
二、附買回條件(RP)賣出到期或提前解約	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美元) 兌換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美元帳 以 RP 履約買進成交單之應付金額貸記「銀行存款」，將原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金額沖銷，並按原約定賣出價格依 RP 約定利率及承作天數計算之應計利息並扣除代扣稅款後之淨額借記「兌換」，所代扣之稅款貸記「應付代收款」。 如屬提前解約時，則依提前解約議定利率計算之。 到期或提前解約時，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致使無法於當日完成交易，則利息費用之金額另依實際承作天數計算之。
	借：附買回票債券利息支出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新臺幣帳 以履約日即期匯率按原約定賣出價格依 RP 約定利率及承作天數計算之應計利息借記「利息費用」，並貸記「兌換」。
三、附賣回條件(RS)買入	借：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美元帳 以承作 RS 之買進成交單之應付金額，即約定買入價格貸記「銀行存款」，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四、附賣回條件（RS）買入到期或提前解約	借：銀行存款（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美元） 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美元） 兌換（美元） 借：兌換（新臺幣） 貸：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新臺幣）	美元帳 以RS履約之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借記「銀行存款」，將原承作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金額沖銷，且按原約定買入價格依約定RS利率及承作天數計算之應計利息並扣除預扣稅款後之淨額貸記「兌換」，被預扣之稅款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如屬提前解約時，則依提前解約議定利率計算之。 到期或提前解約時，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致使無法於當日完成交易，則利息收入之金額另依實際承作天數計算之。 新臺幣帳 以履約日即期匯率按原約定買入價格依RS約定利率及承作天數計算之應計利息貸記「利息收入」，並借記「兌換」。
五月底提息	附買回（RP）交易認列利息費用 借：兌換（美元） 貸：應付利息（美元） 借：附買回票債券利息支出（新臺幣） 貸：兌換（新臺幣） 附賣回條（RS）交易認列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美元） 貸：兌換（美元） 借：兌換（新臺幣） 貸：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新臺幣）	美元帳 月底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金額以RP利率計算自承作日至月底之應計利息借記「兌換」，貸記「應付利息」。 月底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金額以RS利率計算自承作日至月底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貸記「兌換」。 新臺幣帳 以月底即期匯率計算認列RP利息費用及RS利息收入。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六次月回沖	附買回條（RP）交易 借：應付利息（美元） 貸：兌換（美元） 借：兌換（新臺幣） 貸：附買回票債券利息支出（新臺幣） 附賣回條件（RS）交易 借：兌換（美元） 貸：應收利息（美元） 借：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新臺幣） 貸：兌換（新臺幣）	將上月底計提應付利息及應收利息沖回。＜若選擇不回沖，則相關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或提前解約時沖轉。＞

國外幣計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此類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二個小類，二類適用相同之會計處理，以下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票券為例，其他幣別之外幣交易可類推適用，以下係以採交易日之非衍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例)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明 說
一、交易承作時認列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 貸：其他應付款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美元帳 依買入價格入帳，交易成本認列為費損。前手所移轉之利息累計稅款貸記「應付代收款」。
二、款項交割時	借：其他應付款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付款」並貸記「銀行存款」。
三、月底提息	借：應收利息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新臺幣)	美元帳 每月底將美元金融資產按面額及票載利率計算應計利息。 新臺幣帳 以月底即期匯率計算利息收入。
四、次月沖回	借：兌換 (美元) 貸：應收利息 (美元) 借：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將上月底計提應收利息沖回。
五、兌償	借：銀行存款 (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 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新臺幣)	美元帳 兌償時，銀行入帳金額借記「銀行存款」，帳列之「應付代收款」予以借記沖銷，付息機構扣繳稅款與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帳列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成本予以沖銷之，差額貸記「兌換」。 新臺幣帳 以兌償日即期匯率計算應計利息貸記「利息收入」及借記「兌換」。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六 評估日	評估損失 借：兌換 (美元)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美元)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新臺幣)	美元帳 評估日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列帳。 新臺幣帳 以評估日即期匯率計算未實現 損益。
七 下次評估 前	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失 (新臺幣) 原評估獲利 借：兌換 (美元)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美元)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予以迴轉。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八、出售或處分時	借：其他應收款 (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兌換 (美元)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 兌換 (美元)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新臺幣) 兌換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新臺幣)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新臺幣)	美元帳 出售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時，以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借記「其他應收款」，出售成本貸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並將帳上「應付代收款」沖銷，所應移轉利息累計稅款與沖銷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差額以「兌換」列帳。 新臺幣帳 應計利息以出售日即期匯率計算貸記「利息收入」，並以出售日即期匯率計算原幣售價減除成本及應計利息後差額借記處分損失或貸記處分利益，最後差額以兌換列帳。
九款項交割時	借：銀行存款 (美元) 貸：其他應收款 (美元)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收款」並借記「銀行存款」。

五、外幣計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以下會計處理係以美元貨幣性資產交易為例，其他幣別之外幣交易可類推適用。(以交易日會計為例)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購買時認列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應收利息 (美元) 貸：其他應付款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依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前手所移轉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累計稅款貸記「應付代收款」。
二、款項交割時	借：其他應付款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付款」並貸記「銀行存款」。
三、月底提息	借：應收利息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新臺幣)	美元帳 每月底將金融資產按面額及票載利率計算，自上次付息日或提息日至本次提息日之應計利息借記「應收利息」，並將帳載未攤銷折溢價按利息法攤銷，攤銷折價時，借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溢價時，貸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最後一期攤銷後仍有未攤銷餘額，則併入最後一期攤銷。 新臺幣帳 以月底即期匯率計算利息收入。
四、領 息	借：銀行存款 (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貸：應收利息 (美元) 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新臺幣)	領息時，帳列之「應付代收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予以借記及貸記沖銷之，付息機構扣繳稅款與帳列應付代收稅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應計利息與帳列應收利息差額貸記「兌換」，銀行入帳金額借記「銀行存款」。 新臺幣帳 以領息日即期匯率計算利息收入。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五、評估日	(一)評估損失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美元) 貸：備供出售資產評價調整 (美元) (二)評估獲利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美元)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美元)	美元帳 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認列未實現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六、下次評估前	(一)原評估損失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美元)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美元) (二)原評估獲利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美元)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美元)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若選擇不迴轉，則相關評價調整應於重分類、出售或交割時沖轉。＞
七、產生減損時	借：兌換 (美元) 貸：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美元帳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將降低部分列為資產減損損失，借記「兌換」。 新臺幣帳 新臺幣金額以減損日即期匯率計算。
八、減損迴轉時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事件有關 借：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新臺幣)	美元帳 當有證據顯示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累計減損，應將其迴轉。 新臺幣帳 新臺幣金額以原減損日即期匯率計算。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九、出售或交割時	借：其他應收款 (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兌換 (美元)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應收利息 (美元) 兌換 (美元)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新臺幣) 兌換 (新臺幣)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新臺幣) 持有票券利息收入 (新臺幣)	美元帳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以賣出成交單之應收金額借記「其他應收款」，出售成本貸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帳上「應收利息」、「應付代收款」及「累計減損」沖銷，上次付息日至交割日依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累計稅款與沖銷帳列應付代收款差額借記「預付所得稅稅款」，應計利息與沖銷帳列應收利息差額認列利息收入，貸記「兌換」，最後差額認列處分損益，以「兌換」列帳。 新臺幣帳 利息收入及處分損益之新臺幣金額以出售日即期匯率計算。
十、款項交割時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交割日沖銷「其他應收款」並借記「銀行存款」。
十一、還本時	借：銀行存款 (美元)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還本時，借記「銀行存款」、貸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匯率衍生商品之會計處理

以下會計處理係以美元外幣交易為例，其他幣別之外幣交易可類推適用。

(一) 遠期外匯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訂約日	買入美元遠期外匯 借：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貸：待抵銷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借：待抵銷賣出遠期外匯 (新臺幣) 貸：賣出遠期外匯 (新臺幣) 賣出美元遠期外匯 借：待抵銷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貸：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借：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貸：待抵銷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美元帳 就管理之需求，以遠期外匯交易面額作備忘分錄。 新臺幣帳 就管理之需求，以遠期外匯交易面額及遠期匯率計算作備忘分錄。
二、評估日	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新臺幣) 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新臺幣)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新臺幣)	新臺幣帳 評估日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列帳。(按截至評估日遠期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外匯匯率進行評價，依遠期合約剩餘期間折現至評估日)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賣出美元遠期外匯 借：兌換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借：銀行存款 (新臺幣)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 益 (新臺幣) 借：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貸：待抵銷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借：待抵銷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貸：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賣出美元遠期外匯 美元帳 以實際支付之美元貸記銀行存 款。 新臺幣帳 以實際收到之新臺幣借記銀行 存款 (以原訂約遠期匯率計 算)，以交割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貸記「兌換」，差額借記金融負 債處分損失或貸記金融資產處 分利益，並將原備忘分錄沖回。

(二) 貨幣交換 (FX SWAP)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一、訂約日	買入美元貨幣交換 即期端 借：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貸：應付即期外匯款 (新臺幣) 遠期端 借：待抵銷換出貨幣交換 (美元) 貸：換出貨幣交換 (美元) 借：換入貨幣交換 (新臺幣) 貸：待抵銷換入貨幣交換 (新臺幣) 賣出美元貨幣交換 即期端 借：兌換 (美元) 貸：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元) 借：應收即期外匯款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遠期端 借：換入貨幣交換 (美元) 貸：待抵銷換入貨幣交換 (美元) 借：待抵銷換出貨幣交換 (新臺幣) 貸：換出貨幣交換 (新臺幣)	美元帳 以即期端兌換之美元借記「應收即期外匯款」，並就管理之需求，以貨幣交換交易面額作備忘分錄。 新臺幣帳 以即期端約定匯率計算之金額貸記「應付即期外匯款」，並就管理之需求，以貨幣交換交易面額及遠期端約定匯率計算作備忘分錄。 美元帳 以即期端兌換之美元貸記「應付即期外匯款」，並就管理之需求，以貨幣交換交易面額作備忘分錄。 新臺幣帳 以即期端約定匯率計算之金額借記「應收即期外匯款」，並就管理之需求，以貨幣交換交易面額及遠期端約定匯率計算作備忘分錄。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二、即期外匯交割日	買入美元貨幣交換 借：銀行存款 (美元) 貸：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元) 借：應付即期外匯款 (新臺幣) 貸：銀行存款 (新臺幣) 賣出美元貨幣交換 借：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借：銀行存款 (新臺幣) 貸：應收即期外匯款 (新臺幣)	買入美元貨幣交換 美元帳 以實際收到之美元借記銀行存款，並沖銷「應收即期外匯款。」 新臺幣帳 以實際支付之新臺幣貸記銀行存款，並沖銷「應付即期外匯款。」 賣出美元貨幣交換 美元帳 以實際支付之美元貸記銀行存款。並沖銷「應付即期外匯款。」 新臺幣帳 以實際收到之新臺幣借記銀行存款，並沖銷「應收即期外匯款。」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三、評估日	評估獲利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新臺幣) 評估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新臺幣)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新臺幣)	新臺幣帳 評估日按公允價值法評價並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列帳。
四、下次評估前	原評估獲利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新臺幣)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 原評估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新臺幣)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新臺幣)	新臺幣帳 將上次評估日之分錄迴轉。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明 說
五、遠期外匯交割日	買入美元貨幣交換 借：兌換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借：銀行存款 (新臺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新臺幣) 借：換出貨幣交換 (美元) 貸：待抵銷換出貨幣交換 (美元) 借：待抵銷換入貨幣交換 (新臺幣) 貸：換入貨幣交換 (新臺幣) 賣出美元貨幣交換 借：銀行存款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新臺幣) 貸：銀行存款 (新臺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新臺幣) 借：待抵銷換入貨幣交換 (美元) 貸：換入貨幣交換 (美元) 借：換出貨幣交換 (新臺幣) 貸：待抵銷換出貨幣交換 (新臺幣)	買入美元貨幣交換 美元帳 以實際支付之美元貸記銀行存款。 新臺幣帳 以實際收到之新臺幣借記銀行存款 (以原訂約遠期匯率計算)，以原即期端約定匯率計算貸記「兌換」，差額借記金融負債處分損失或貸記金融資產處分利益，並將原備忘分錄沖回。 賣出美元貨幣交換 美元帳 以實際收到之美元借記銀行存款。 新臺幣帳 以實際支付之新臺幣貸記銀行存款 (以原訂約遠期匯率計算)，以原即期端約定匯率計算借記「兌換」，差額借記金融負債處分損失或貸記金融資產處分利益，並將原備忘分錄沖回。

三、兌換之會計處理

以下會計處理係以美元外幣交易並列舉部分會計項目為例，其他幣別之外幣交易及其他會計項目可類推適用。

一、資產負債表日	美元帳沖銷 借：兌換 (美元) 銀行及同業拆借 (美元) 應付利息 (美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貸：銀行存款 (美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 應收利息 (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美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美元)	美元帳 將美元帳資產負債各項目餘額予以沖銷。(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評價利益為例) (或不沖銷美元帳資產負債各項目餘額，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軋平兌換項目，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美元資產負債各項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併入新臺幣報表)
	新臺幣帳認列美元資產 借：銀行存款 (新臺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新臺幣) 應收利息 (新臺幣) 預付所得稅稅款 (新臺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銀行及同業拆借 (新臺幣) 應付利息 (新臺幣)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新臺幣) 應付代收款 (新臺幣) 軋平兌換項目 兌換為借方餘額 借：兌換損失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兌換為貸方餘額 借：兌換 (新臺幣) 貸：兌換利益 (新臺幣)	新臺幣帳 將美元帳資產負債各項目餘額以資產負債日即期匯率計算併入新臺幣帳，兌換科目之借貸雙方餘額以兌換損益軋平。

項 目	會 計 分 錄	說 明
二、資產負債 表日次一 營業日	借：銀行存款 (美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美元) 應收利息 (美元) 預付所得稅稅款 (美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美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美元) 貸：兌換 (美元) 銀行及同業拆借 (美元) 應付利息 (美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美元) 應付代收款 (美元) 借：兌換 (新臺幣) 銀行及同業拆借 (新臺幣) 應付利息 (新臺幣)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新臺幣) 應付代收款 (新臺幣) 貸：銀行存款 (新臺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新臺幣) 應收利息 (新臺幣) 預付所得稅稅款 (新臺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新臺幣)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新臺幣) 兌換為借方餘額 借：兌換 (新臺幣) 貸：兌換損失 (新臺幣) 兌換為貸方餘額 借：兌換利益 (新臺幣) 貸：兌換 (新臺幣)	將原資產負債日之分錄迴轉。 (如採不沖銷美元帳資產負債各項目餘額，則僅需迴轉兌換利益／兌換損失)

第三節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出納會計處理程序

(一)本制度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包括新臺幣及外幣）、零用金及週轉金，所稱票據，係指可提出交換之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定期存單、政府債券、公司債、股票及其他債券。

(二)出納之範圍如下：

- 1.辦理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移轉及保管。
- 2.簽發收款收據、支票及兌換水單等收付款項憑證。
- 3.保管定期存單、存摺、有價證券及重要契據。
- 4.根據繳款書、送款單、辦理繳款存款手續。
- 5.根據收款通知，向客戶收款。
- 6.根據通知，代收代扣各種稅款、捐款或其他款項。

(三)現金收付之處理

- 1.現金收入，應憑現金收入傳票或其他視同現金收入傳票之各項收款憑證收款，並應將此項傳票及收款憑證依次編號加蓋「現金收訖」戳記，然後憑以記入現金收入日記簿。
- 2.現金付出，應憑已經由必要人員簽章之現金支出傳票或其他視同現金支出傳票之各項付款憑證付款，並將此項傳票及付款憑證依次編號加蓋「現金付訖」戳記，然後憑以記入現金支出日記簿。記帳時，應注意傳票上依規定應具備之簽章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應查詢補正後，再行記帳。

(四)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 1.票券公司所設金庫鑰匙及密碼應指定二人以上分別控管，一人不得開啓，並嚴予保密。並裝設自動錄影監視、自動報警、警報或保全防盜系統及自動定時鎖等設施。
- 2.每日由庫內提出及收進票據，應由經管票據人員登記，至其他財物之進出，應得出納主管之許可，並予查點登記，除有關存提財物或檢查庫存入員，得進入庫房內辦理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 3.出納於交換時間過後所收票據，應由主管出納人員清點封存入

庫，於次晨提出交換。未到期之票據，並應按到期日登記保管，依時提出交換。票券公司購進有價證券時，應由經辦單位按證券名稱、號碼、數量填製清單，送出納點收，並加封包裝或裝箱交由出納入庫保管。其他保管品、保證品及擔保品等得由經辦單位自行加封，移交出納登記入庫代為原封保管。有價證券、託收票據及保管品、保證品之保管，有保管箱設備之票券公司，亦可改由經辦單位負責保管。

- 4.票券公司定期存單及存摺等，出納部門應詳為登記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 1.票券公司於給付下列所得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1)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

- (2)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之報酬或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2.票券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個月內前條各項所得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於稅法規定期限前依該彙報之扣繳憑單分別填發納稅義務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3.票券公司每年依規定應扣繳稅款所給付之所得，及給付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

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稅法規定期限前，將該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二、財產事務處理程序

(一)本制度所稱財產，係指經營上以使用為目的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不動產及設備，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所稱物品，係指不屬於財產之非消耗性用具及具有消耗性之用品而言。

(二)票券公司之財產物品以集中秘書或總務部門詳予登記管理，會計部門設帳統馭，分由經管部門或使用單位負責保管為原則。

(三)財產之增置及減少

1.財產之增加，包括下列各項：

- (1)購置
- (2)營建
- (3)改良
- (4)交換
- (5)捐贈
- (6)其他

2.購置財產到達，營建或改良擴充工程完成以及交換、捐贈等之財產取得時，主辦部門則應會同指定驗收人員及監驗人員，根據契約、圖說、發票、清單及有關文件，負責按照規定確實驗收，其涉及專門技術性者，應指派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負責驗收，如屬專用者，應由使用單位會同辦理。

3.財產之減少，包括下列各項：

- (1)變賣
- (2)報廢
- (3)損失
- (4)交換
- (5)捐贈。
- (6)其他。

4.財產因故未達使用年限而不堪使用或因遺失、毀損及其他事故而致損失者，經管部門應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敘明原因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

5.財產增加或減少時，均應依有關文件記入財產帳。

(四)財產之移轉

1.各單位使用之財產，如因業務需要而移轉使用單位時，應向總公司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辦理財產移轉。

2.各單位財產移轉時，應由移出單位憑有關文件檢同該項財產帳，一併送請移入單位查對保管。

3.庫存財產交各單位使用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五)財產之管理

- 1.各項財產均應分類編號，財產之編號應詳記於財產帳，並製標籤黏貼於財產物體明顯處；其無法黏貼者，應設法設定明顯標誌，同一類型財產，應劃一黏貼位置，以便查點及保管。
- 2.財產經管部門及使用單位對保管之財產，應盡善良保管維護之責，並須定期檢查清點，如有毀壞或缺少等情事，應即查明依有關規定報請處理。
- 3.經管部門應視財產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 4.各單位對於租借、典入之財產，應設置備查簿登記保管。
- 5.財產經管或使用人員移交時，應將所保管使用之財產檢同所有文件、帳簿、清冊、權利及交易憑證、圖面等點交接任人員接管。
- 6.財產之重要權利憑證，均應依規定登記，列冊保管。

(六)財產之帳務

- 1.會計部門對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得按各子目設明細分類帳，以統馭經營部門所設置之財產管理卡。
- 2.財產之入帳，依成本為準。其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或於適用之情況下，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歸屬於該資產之金額。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含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進項稅額），減除商業折扣及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公司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 3.財產之購置、營建或改良擴充進行中所支付之款項，均應先以「其他預付款」、「預付設備款」、「預付房地款」或「未完工程」項目處理，待其完成驗收入帳時，方予沖轉為不動產及設備之有關項目。
- 4.折舊方法之採用應反映公司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其他合理方法為準；其耐用年限係指公司預期可使用資產之期間或預期可由資產取得之產量或類似單位，依據該資產對公司之預期效用予以定義。

5.各項財產移轉時，原列成本及所提累計折舊應同時劃轉接管單位列帳。

6.財產購置、營建或擴充改良：

借：有關該財產項目及子目

貸：預付設備款（或預付房地款或未完工程或其他預付款）

庫存現金（或其他項目）

7.財產交換：

借：換入財產有關項目及子目

累計折舊－換出財產原列項目

庫存現金或其他項目

其他什項支出

貸：換出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其他什項收入

8.財產捐贈之取得：

借：捐贈財產有關項目及子目

貸：資本公積

其他什項收入

9.財產出售：

借：庫存現金或其他項目

累計折舊－出售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財產交易損失

貸：出售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財產交易利益

10.財產報廢：

借：累計折舊－報廢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資產報廢損失

貸：報廢財產項目及子目

11.財產移轉

(1)移出單位：

借：內部往來—移入單位

累計折舊—移轉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貸：移轉財產項目及子目

(2)移入單位：

應按前項分錄，反其借貸列記。

12.財產減損及減損回升

(1)減損發生：

借：資產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原列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2)減損回升：

借：累計減損—原列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貸：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七)物品之管理

- 1.物品管理，包括物品之採購、驗收、存儲、撥用、登記、報核、列帳及廢品處理等事項。
- 2.購進物品經驗收後，如具重大性，則設簿詳為登記保管，領用時，應填具領用單領用；經管部門應隨時檢查儲存物品，在結（決）算時，並需會同會計部門或稽核部門盤點。
- 3.會計部門對於物品之帳務處理，應先按發票及有關單證審核，其購入當時全部領用者，即以有關費用列支，如屬購進備用物品具重大性，則應先以預付費用項目處理，每月終了根據實際領用，轉列費用。

三、稅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營業稅

- 1.應報繳營業稅之範圍，為損益類營業收入之項目，如「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及部分營業外收入等之收入項目。

2.各營業單位根據帳載之營業收入，按月計提，並作下列分錄：

借：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營業稅）

貸：應付其他稅款（－營業稅）

3.依營業稅法規定，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填具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款書申報聯一併申報。營業人亦得依「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要點」以網路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借：應付其他稅款（－營業稅）

貸：庫存現金（或相關項目）

(二)印花稅

1.印花稅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

2.依據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下列憑證為課徵範圍

(1)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2)買賣動產契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3)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刷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4)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3.依據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其稅率如下：

(1)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2)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3)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4)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4.繳納方式：

(1)貼用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2)繳款書繳納：應稅憑證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3)彙總繳納：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並得依「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以網路辦理申報及繳納程序。

5.按月計提時：

借：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印花稅）

貸：應付其他稅款（－印花稅）

6.按期申報繳納

借：應付其他稅款（－印花稅）

其他應付款（－代扣印花稅）

貸：庫存現金（或相關項目）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1.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總公司會計處統一申報暫繳及結算申報事宜，各分公司不需分別計算。

2.暫繳申報：

(1)會計單位應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應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法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除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外，需依財政部頒訂格式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委任書、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2)除前述方式外，得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

- (3)上述二種繳納方式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繳暫繳稅額者，尚應檢附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行政救濟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扣繳憑單證明聯正本及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一併申報該管轄稽徵機關。

3.結算申報：

每年決算後五月底前，填具結算申報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全年收入總額之項目與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辦理決算結繳稅款或核退稅款事宜：

- (1)當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憑證。
- (2)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及財產目錄。
- (3)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分離課稅之損益明細表及附表。

4.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應參照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

(四)股東可扣抵稅額及未分配盈餘

1.股東可扣抵稅額

- (1)票券公司應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之所得稅額。
- (2)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
- (3)餘額結轉：每年度期初餘額，應等於其上年度期末餘額。
- (4)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計入項目

①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含自繳及抵繳之暫繳、扣繳稅額）、繳納稽徵機關核定增加之稅額、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②轉投資於國內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③法定盈餘公積再撥充資本，其已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④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⑥其他財政部核定之項目

(5)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項目（第六十六條之三）

①營利事業代為扣繳或代國外營利事業扣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②以受託人身分經營信託業務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

③改變為應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前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④繳納屬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⑤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罰鍰及加計之利息

(6)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減除項目

①分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②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③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④分派董監事職工紅利所含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⑤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

2.未分配盈餘之會計處理

(1)公司分配股利時，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限。

(2)可扣抵稅額分配規則，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票券公司盈餘若未作分配者，應就每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第一節 內部會計控制基本原則

一、內部會計控制的目的是在於促進票券公司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達成促進票券公司營運效率、維護票券公司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及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之目標。

二、內部會計控制應達到的基本目標是

- (一)規範資訊、財務與會計等作業，保證財務及管理資訊正確及完整。
- (二)堵塞漏洞、防止並及時發現、糾正錯誤及舞弊行為，保護資產的安全及完整。
- (三)確保有關法律法規和內部典章制度的貫徹執行。
- (四)營運之效率及效果。

三、內部會計控制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會計控制規範。
- (二)約束涉及會計工作人員的所有人員，任何人都不得擁有超越內部會計控制的權力。
- (三)涵蓋所有涉及會計工作的各項經濟業務及相關單位，並應針對業務處理過程中的關鍵控制點，落實到決策、執行、監督、管理各個環節。
- (四)保證會計工作的相關機構、單位的合理設置及其職責權限的合理劃分，堅持不相容職務相互分離，確保不同機構和單位間之權責劃分及相互監督。
- (五)應隨外部環境的變化、單位業務職能的調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斷修訂，令其完善。

第二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建立與執行

一、票券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

序、風險管理機制、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實施，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管理階層應體認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性，負責制度之建立及修訂，並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二)建立內部控制，應配合業務、財務及管理之需要，涵蓋對各項交易之控制及管理制度。
- (三)組織規劃應予合理化，並應明確劃分權責。
- (四)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俾正確記錄交易事項，適時提供有效之會計資訊。
- (五)建立員工甄選、任用、升遷及培訓等人事制度，俾以適當之工作人員提高內部控制之效能。
- (六)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協助管理階層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建議改進，以求有效持續實施。

三、建立作業程序及管理控制制度

- (一)依照主管機關所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票券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作業程序、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
- (二)定期檢討修訂，並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三)建立各項管理控制制度，如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資金貸予他人、資訊管理等，以加強公司之管理控制，透過管理功能如組織、規劃、領導、協調、指揮、控制等相互配合，達成整體效果。
- (四)建立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除於內部控制制度內明確劃分資訊單位與使用單位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1.資訊處理單位之功能與職責劃分。
 - 2.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3.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4.程式及資訊之存取控制。
 - 5.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6. 資料處理之控制。
7.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8.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9. 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10. 向證期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四、設立資訊與溝通的協調機制

- (一) 自營業活動開始，由員工將資訊向上傳送，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接收及使用該資訊；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整合，上呈董事會及總經理掌握經營風險及績效，高階主管再將資訊下送，以宣導票券公司經營目標、決策、各項業務政策及作業程序，故內部控制係建立於溝通之協調機制上。
- (二) 整體金融人員正確的認知及徹底的執行，才能達成內部控制政策之整體性效果。

五、建立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

- (一) 稽核單位係負責查核各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並覆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及考核其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
- (二) 法令遵循制度應由金融機構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依總機構所擬定之遵循計畫及自評事項，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切實遵循法令。
- (三) 自行查核制度應由各營業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六、票券公司應依前述之內部制度基本原則，建立適切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促進票券公司管理職能之健全發展。

七、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目的在保護票券公司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透過本制度之有效運作，可將各部門整合為一體，並可訂定各部門之職責、範圍及應遵循之作業準則，達成票券公司之經營目標。

八、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所有交易事項之執行，均須經適當管理階層之授權。
- (二) 所有交易事項均為即時、正確之記錄，並予以妥善分類，歸屬於適

當期間，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章編製財務報表。

(三)資產之取用及保管均經管理階層之核准。

(四)定期或不定期比較帳列資產與實際資產，如有差異應適當處理。

九、內部會計制度之執行

(一)嚴格執行所有交易帳務化及透明化。

(二)各票券公司之重要財務專人專責掌控。

(三)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四)貫徹員工輪調及休假制度。

(五)加強管理並重視職員之品德及生活狀況。

第三節 內部會計之稽核

一、內部稽核準則分為四大部份：組織標準、稽核人員標準、稽核工作標準及稽核報告標準。

(一)組織之標準

- 1.應具有內部稽核職能，以評估其內部控制系統之適當性、有效性、效率以及日常業務經營之品質。
- 2.維持一個稽核人員能自由工作之環境。
- 3.須分配充分之資源予內部稽核職能，使能適合內部稽核之標準。
- 4.須要求管理人員，對於檢查意見應正式地答覆，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 5.控制系統須包括衡量稽核效果及效率。

(二)稽核人員的標準

- 1.須具有適當之稽核專業訓練，並精通稽核技術。
- 2.應保持心智之充分獨立狀態，以搜集客觀之證據。
- 3.須反映其在執行稽核工作時所獲資料之可靠性。
- 4.應僅能從事不與票券公司之利益相衝突之活動。
- 5.須忠於職責，以提高內部稽核專業化水準。
- 6.執行稽核工作及行使其職務時，須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

(三)稽核工作之標準

- 1.內部稽核人員須於年度終了前擬訂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該計畫應包括過去一段適當期間內票券公司所有重要的活動。
- 2.稽核程序須提供有用的證據，以支持關於內部控制的適當性、有效性、效率及經營品質之稽核結論。
- 3.稽核單位及有關之行政管理，於稽核人員從事稽核工作時，須提供適當之監督，並考核其稽核工作。

(四)稽核報告之標準

- 1.稽核人員對於每次之稽核工作範圍及結果須提出正式報告。
- 2.每一稽核報告須包括對於內部控制的適當性、有效性、效率、經營品質及上次評估控制制度之遵循程度等意見。

3.稽核人員須適時地將稽核所見傳送給管理人員，以促其改善。

4.稽核人員須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二、內部稽核之型式

(一)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係由稽核單位督導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其主要之目的在防止及揭發弊端。

(二)稽核單位內部稽核：乃稽核單位對其營業單位執行之稽核，主要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

(一)票券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係依票券公司投資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二)票券公司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三)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四)若為公開發行之公司，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在公司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內部稽核執行情序

(一)稽核作業流程

1.票券公司之內部稽核係屬經常性工作，在正常情況下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遇有突發狀況，再採用當時認為最適當之權宜措施予以修正或補充。

2.內部稽核在年度終了前即擬訂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奉准後即依計畫逐案付諸實施。

(二)「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率等。稽核計畫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

人核議、作成紀錄，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三)取得受稽核業務或單位之相關資料、訊息。

(四)根據搜集之資料及實地訪查結果，查核與評估現行作業缺失。

(五)編製工作底稿。

(六)稽核報告之編製。

(七)追蹤考核。

第九章 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

第一節 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 一、所稱電腦化，係指使用電子計算機及各種輔助設備。
- 二、所稱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係指使用上項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其部分使用者，就其使用部分適用本程序，未使用部分仍依普通會計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三、所謂電腦媒體係指磁碟，磁帶或其他資料貯存體。
- 四、票券公司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得委託其他機構代為處理，有關委託合約中之業務操作條款，應儘可能依照本作業辦理。
- 五、各分公司間連線作業，應配合資料傳輸網路規劃軟、硬體設備，並遵從各項必要之管制措施，以確保電子資料傳送之安全可靠。
- 六、設置連線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加強通訊、硬體設備之維護，並作成記錄。
 - (二)定期檢視傳輸日記檔，並印製報表，簽資訊單位主管核閱。
 - (三)具備偵錯能力及作業回復措施。
 - (四)建立通信傳輸線路備援功能。
- 七、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
 - (二)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
 - (三)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
 - (四)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
 - (五)斷線作業之處理規範。
- 八、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應先確定工作範圍及目標，再設計制度、編寫程式，並釐訂電腦作業程序，在設計制度時，應注意各項工作之整體性，舉凡業務記錄、會計記錄及管理上所應用之資料均應合併處理。
- 九、各種會計事項及業務項目，對於同一性質之事物其名稱及編號應求一致。
- 十、電腦媒體所貯存之會計記錄，視同會計簿籍，應妥為保管。所貯存之

各種明細記錄，必須能在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帳簿保存年限內，定時或隨時以一部分或全部印出，並能與有關資料相印證。

七、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應依總公司規定保留，以利查閱。

第二節 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原則

- 一、原始資料輸入人員均為合法授權登錄者，系統須確認該登錄人員之合法性，且記錄其輸入軌跡，俾於日後能辨認出資料之原始憑證之人員。
- 二、資料輸入人員於收到原始憑證、單據時，應先審核確認資料內容無異常情形者方得據以登錄。
- 三、資料登錄完畢後，應即做適當的記號以防止重覆輸入，並依規定分類存檔。各項異動憑證應有序號控制以避免遺漏或重複輸入。
- 四、會計系統電腦化應視作業需求狀況提供相關資料檢測功能：如限額檢查、合理性檢查、格式檢查、檢查碼、正負號檢查、平衡檢查等。
- 五、若系統檢測發現錯誤須更正時，應經適當申請及覆核等程序，並應留下記錄軌跡。
- 六、各項資料輸入作業應保留足夠之軌跡記錄，以供日後資料追蹤、核對或復原之用。
- 七、輸入錯誤時，終端機應顯示錯誤訊息，提醒使用者更正。
- 八、標準參數及重要主檔資料之輸入及更正維護應經適當授權，並依其職權嚴格限制其存取權限。

第三節 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準則

- 一、資料處理時，系統應提供資料之合理性、時效性、是否重覆處理及資料完整性等之來核功能。
- 二、系統因故中斷，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協助處理，檢查當筆資料是否存在，是否可進行還原或必須重新輸入。
- 三、系統發生處理資料中斷時，系統應具備足夠功能於系統恢復後，讓各單位作業及系統正常運作。

- 四、為確保處理資料的一致性，若有兩個以上應用作業系統同時更新檔案資料時，程式中應判斷一次只能由一應用系統更改該筆資料，另一應用系統須等該檔案已更改完後方能變更該筆資料內容。
- 五、每日、每週或每月之定期資料處理作業，應事先排定作業時間，並有執行記錄。
- 六、應用系統處理資料時，若有錯誤發生時應可查閱錯誤訊息一覽表，據以研判是資料或程式錯誤。
- 七、異動資料及主檔應定期備份，俾供系統處理中斷時將註記資料予以重新處理。

第四節 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準則

- 一、經過授權之人員方能查詢或列印報表。
- 二、機密之報表應註明資料之機密等級，分發時應為密封，以避免他人查閱。
- 三、列印產生之報表時應審核報表內容、明細總數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及報表是否完整。
- 四、針對極機密之輸出報表應限制其列印次數，且於系統異常時應能提供報表補印之功能，但需註明為補印。
- 五、若透過媒體或線路傳送資料時，收受單位應列印或查詢確認資料的正確性，有誤時應通知原發送單位，再傳送或送交正確之媒體。
- 六、輸出資料之保管，應由各單位於使用完畢後自行銷毀或是妥善保存。

第五節 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

- 一、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所稱檔案，包括下列各項：
 - (一)輸入電腦所用之各種憑證及原始資料。
 - (二)貯存會計資料之電腦儲存媒體。
 - (三)系統規範說明書及其流程圖、程式規範說明書及其流程圖與程式清單。

(四)各種電腦程式、電腦作業手冊及系統使用者工作手冊。

(五)電腦所列印之各類傳票、帳簿、帳表及清單。

二、前項各種檔案均應妥為保管，其保存年限依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有關會計檔案保存年限規定辦理。各種電腦貯存媒體之記錄，每次處理時，應將處理日期、工作名稱、檔案編號、出入庫時間、調用人員及操作人員等項，詳細記載，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如所貯存之資料已印有帳表保存者，其貯存媒體保存年限得視管理上之需要由本票券公司自行規定。

三、會計報表、簿籍、資料檔應由會計單位指定專人保管，惟電子檔案得視需要，由會計單位委託資訊單位辦理。

四、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工作流程圖(Flow Chart)、工程系統圖(Block Diagram)、程式清單(Program List)及各種編號對照表，均應註明使用起訖日期，視同會計憑證保管。

五、會計資料貯存媒體，為避免操作錯誤破壞原有記錄、或意外災害，應另複製一套，分置兩地保存，以策安全。

六、採用電腦處理資料或貯存媒體之錯誤更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斷線作業之處理規範

一、斷線作業係因數據專線或其他因素導致終端機無法與資訊中心或金資中心連線時各項交易事項處理。

二、營業時間內發生斷線情形，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查明斷線原因並儘速恢復連線作業。

三、各交易事項若於斷線時處理，於恢復連線時，應檢查人工或終端機處理之資料與連線完成後之資料是否一致。

四、若有緊急事件，而須採取人工作業時，應注意各相關項目及涉及之各作業部門，於結帳時，應切實依據有關之資料及傳票，相互勾稽、核對。